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策略及業務簡介
9	概要
13	企業管治報告書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73	董事會報告書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72	詞彙
174	附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2024年，受到製造業穩定反彈及地緣政治事件導致之供應鏈中斷得以解決之推動下，全球航運市場經歷普遍復甦。對比去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按年平均上升**27%**。本集團亦擴充其船隊規模，包括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以至船隊總載重量運載能力從去年之一百四十萬公噸按年增加**61%**至二百三十萬公噸。受上述因素影響，相對於2023年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情緒疲軟導致貨運市場低迷，本集團於2024年之運費及船租收入錄得大幅增長。

本集團於2024年賺取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為**1,239,419,000**港元，對比2023年之**638,573,000**港元顯著上升**94%**。營業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數目上升，及隨著本集團之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對比2023年之**9,063**美元(約**71,000**港元)改善**63%**至2024年之**14,741**美元(約**115,000**港元)而賺取更佳之營業收入。本公司於2024年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543,361,000**港元，對比2023年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虧損為**115,784,000**港元。

本公司於2024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142,183,000**港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461,805,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12**港元，對比2023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12**港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9,217,000**港元，對比2023年錄得虧損淨額為**271,527,000**港元。

於現時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情況下，本集團於2024年底對本集團之船隊進行減值撥回檢討，以反映吾等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前景預期之轉變。於估計吾等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時應用之假設已據此而作出調整。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15,14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35,809,000**港元。

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乃為高度波動之市場。市場情況可因全球經濟狀況、供求動態及地緣政治事件等因素而迅速變化。本集團相信，維持適當比例之租賃船舶與自置船舶可讓本集團維持龐大之船隊，而同時限制其資本承擔並於其業務營運取得最大之靈活性。於2024年，本集團委聘一間信譽卓著之造船廠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除新造船舶外，年內本集團亦訂立合同收購兩艘好望角型船舶、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訂立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827,000**公噸之若干租入租船業務。於報告日，本集團營運二十五艘自置船舶及八艘租賃船舶。

主席報告書

於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吾等繼續保持健康財務狀況。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未來之股息政策，以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未來策略許可下，向股東返還穩定之資金為目標。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首先要對吾等之海員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所有客戶及持份者一直以來之支持。日後，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吾等之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吾等將繼續竭盡所能成為可靠之生意夥伴。本人亦藉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同僚之貢獻及員工努力不懈及忠誠盡責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5年3月18日

策略及業務簡介

本公司於1991年4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1991年12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7)，其為多間從事船舶擁有及船舶租賃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1994年6月重組後，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成為本集團航運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吸引國際對Jinhui Shipping之關注，其股份自1994年10月起在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策略

本集團經營一支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船隊，涵蓋由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至好望角型船舶之間不同大小之船舶。本集團相信，經營多功能及多元化之船隊可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經濟效益。於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將專注採取果斷行動，同時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及適度之槓桿效率，並以靈活及反應迅速地調整吾等之船隊組合及規模。吾等以進一步著重謹慎及穩定為吾等日後之核心目標，並尋求成為客戶優先選用之船舶供應商之一。

就商業方面，吾等之策略為維持具彈性之船舶租賃政策，務求在可帶來強勁現金流入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及可讓本集團利用日後期租租金上升時訂立之即期合約兩者中取得最佳之平衡。吾等亦會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力度，目的在於減低交易對方之潛在風險。

航運業務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航運業務自1980年代中期開始，主要以全球性租賃散裝乾貨船舶形式經營。本集團制訂一套既審慎又完善之航運經營方式，把全球各地之供應商與最終用家聯繫起來。本集團之首要工作為了解客戶之實際需要，以及選用合適之船舶以航租或期租之形式運載散裝貨物。

本集團經營一支現代化之散裝乾貨船隊，船隊乃用於運載貨物或以期租租出予其他航運經營者，兩者之中以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經濟效益為選擇。

船舶租賃業務之成功關鍵在於時間、表現及關係。租船人應充份了解其客戶及供應商，互相建立信賴及尊重。本集團在此重要範疇一直表現卓越，儘管於經濟衰退之艱難時期仍能鞏固合約關係及維持合理之業務量。

策略及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本集團之政策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於其航運業務及其日常工作環境之環保規則及規例以避免排放有毒液體於環境中。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均獲得妥善保養，而本集團亦對其業務在遵守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方面非常重視，該等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ISM**規則、**ISPS**規則、**MARPOL**公約及其他於**IMO**規範下之適用規則。本集團根據**STCW**公約確保所有於船上工作之船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亦受到各國及船舶所停靠港口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制約。吾等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法例、規例及規則得以遵守。隨著航運業對環境問題日益關注，吾等致力以一個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之態度來營運吾等之業務，邁向減碳之目標。

策略及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自置船舶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五艘自置船舶，並於船上僱用590名船員。

名稱	建造年份	造船商	載重公噸
JIN CHENG	2012	Imabari	181,279
JIN MEI	2008	Shanghai Waigaoqiao	178,021
JIN LI	2019	Jiangsu Hantong	81,567
JIN HENG	2014	Jiangsu Hantong	63,518
JIN PING	2014	Jiangsu Hantong	63,485
JIN CHAO	2014	Jiangsu Hantong	63,469
JIN RUI	2014	Jiangsu Hantong	63,435
JIN XIANG	2012	Oshima	61,414
JIN HONG	2011	Oshima	61,414
JIN RONG	2008	Tsuneishi	58,729
JIN SUI	2008	Shanghai Shipyard	56,968
JIN TONG	2008	Shanghai Shipyard	56,952
JIN YUE	2010	Shanghai Shipyard	56,934
JIN GANG	2009	Shanghai Shipyard	56,927
JIN AO	2010	Shanghai Shipyard	56,920
JIN JI	2009	Shanghai Shipyard	56,913
JIN WAN	2009	Shanghai Shipyard	56,897
JIN JUN	2009	Shanghai Shipyard	56,887
JIN MAO	2012	Jiangsu Hantong	56,469
JIN BI	2012	Jiangsu Hantong	56,361
JIN AN	2007	Kawasaki	55,866
JIN XING	2007	Oshima	55,496
JIN YI	2007	Oshima	55,496
JIN YUAN	2007	Oshima	55,496
JIN SHUN	2007	Shanghai Shipyard	53,350
			1,720,263

附註：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4,520,000美元，相等約191,256,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61,441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散裝貨船。該船舶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策略及業務簡介

航運業務(續)

已訂購之船舶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收購兩艘建造中之新造船舶。

名稱	建造年份	造船廠	載重公噸	預期交付
JIN HAN	2026	Jiangsu Hantong	63,500	2026年12月
JIN MING	2027	Jiangsu Hantong	63,500	2027年11月
			127,000	

租賃船舶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擁有五艘長期租賃船舶。

名稱	建造年份	載重公噸	租賃日期
TAHO CIRCULAR	2022	84,484	2022年6月
EVER SHINING	2021	81,842	2024年1月
PACIFIC LILY	2016	61,452	2024年4月
PACIFIC JASMINE	2016	61,473	2024年5月
TRUE NEPTUNE	2017	207,672	2025年1月
		496,923	

概要

本集團之專長仍位於亞洲，而藉著部署一個既靈活且反應迅速之銷售策略，及一支有效率之船隊，本集團於年內維持一個均衡而概括廣泛地域之客戶組合。

裝貨港口分析

(營業收入百分比表示)	2024年 %	2023年 %
亞洲(不包括中國)	47.7	64.4
中國	24.1	15.0
南美洲	11.3	9.3
澳洲	6.6	1.1
非洲	5.9	3.0
北美洲	3.4	3.6
歐洲	1.0	2.8
其他	—	0.8
	100.0	100.0

卸貨港口分析

(營業收入百分比表示)	2024年 %	2023年 %
中國	42.6	70.4
亞洲(不包括中國)	35.4	21.5
非洲	14.5	2.7
北美洲	4.2	—
歐洲	2.0	1.3
南美洲	1.3	2.8
其他	—	1.3
	100.0	100.0

本集團之船隊托運之貨物類別

	2024年		2023年	
	公噸 (以千計)	%	公噸 (以千計)	%
礦物	9,407	59.5	11,063	72.0
煤炭	2,813	17.8	1,785	11.6
鋼鐵產品	1,738	11.0	2,008	13.1
農產品	611	3.9	329	2.1
水泥	364	2.3	158	1.0
肥料	234	1.4	—	—
其他	636	4.1	25	0.2
	15,803	100.0	15,368	100.0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¹	115	71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²	44	43
船舶每天折舊 ³	26	27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⁴	–	1
	70	71
平均使用率 ⁵	98%	9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營運二十五艘自置船舶及八艘租賃船舶，對比2023年為二十三艘自置船舶及一艘租賃船舶。本集團於2024年賺取之營業收入為1,239,419,000港元，對比2023年之638,573,000港元顯著上升94%。營業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數目上升，及隨著本集團之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對比2023年之9,063美元(約71,000港元)改善63%至2024年之14,741美元(約115,000港元)而賺取更佳之營業收入。由於新交付船舶產生若干初期營運成本及開支，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2023年之5,569美元(約43,000港元)上升至2024年之5,606美元(約44,000港元)。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折舊由2023年之3,486美元(約27,000港元)減少至2024年之3,343美元(約26,000港元)。自置船舶折舊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底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後，自置船舶之賬面值減少，導致自置船舶折舊減少。由於船舶按揭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於2024年與船舶按揭貸款相關之財務成本極低。船隊使用率由2023年之99%輕微下降至2024年之98%。吾等船舶之營運成本保持控制得宜，而吾等會繼續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附註：

1.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乃按期租租船收入，以及航租收入減航租開支再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2.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乃按船員開支、保險、消耗品物料、備件、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船舶雜項開支之總額除以全年擁有船舶之日數計算。
3. 船舶每天折舊乃按船舶折舊之扣除總額除以全年擁有船舶之日數計算。
4.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乃按船舶財務成本之總額除以全年擁有船舶之日數計算。
5. 平均使用率乃按全年經營日數除以全年可運作日數計算。

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 主要項目					
營業收入	1,239,419	638,573	1,189,232	1,022,335	367,523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42,183	(461,805)	(70,179)	1,498,072	(138,55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339)	(13,299)	(22,607)	17,067	13,83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3,844	(475,104)	(92,786)	1,515,139	(124,720)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8,915	(278,668)	(58,184)	837,064	(77,915)
非控股權益	74,929	(196,436)	(34,602)	678,075	(46,805)
	123,844	(475,104)	(92,786)	1,515,139	(124,720)
其他財務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112港元	(0.512)港元	(0.086)港元	1.559港元	(0.162)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主要項目					
非流動資產	3,744,971	3,213,591	3,714,794	3,592,612	2,264,529
流動資產	505,906	768,939	720,555	929,599	844,997
流動負債	(475,810)	(513,500)	(510,244)	(695,645)	(691,335)
非流動負債	(832,915)	(650,722)	(605,981)	(345,073)	(440,507)
資產淨值	2,942,152	2,818,308	3,319,124	3,481,493	1,977,684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381,639	381,639	381,639
儲備	1,262,790	1,213,875	1,503,149	1,593,150	756,0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44,429	1,595,514	1,884,788	1,974,789	1,137,725
非控股權益	1,297,723	1,222,794	1,434,336	1,506,704	839,959
權益總值	2,942,152	2,818,308	3,319,124	3,481,493	1,977,684
其他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19%	10%	8%	6%	19%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原則

金輝集團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目的在於維持負責任之決策；提高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資料；貫徹一向重視股東之權利及認同股東之合法權益；及加強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為達致以上之目的，本公司已頒佈一系列公司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領導及管理其業務運作時所使用之企業準則及常規。公司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及更新。除制訂現有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外，公司守則亦有將現有實務融合之作用，務求最終可確保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中闡述。

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之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與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四次，約每季一次。此等董事會會議皆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項目加入議程內。足夠及合理之通知將以發出，以確保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於合理時間內發出合理通知，均可查閱有關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應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之事項及達到之決定。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分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為促進其職務，任何董事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董事會(續)

若有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

董事會定期就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召開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4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2024年股東大會之紀錄，以及董事參與培訓之情況載列如下：

	於2024年度					培訓 ¹
	已出席之會議次數／已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15/15	—	—	—	1/2	✓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14/15	—	—	—	2/2	✓
吳其鴻	15/15	—	—	—	1/2	✓
何淑蓮	15/15	—	—	—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14/15	3/3	1/1	1/1	2/2	✓
徐志賢	14/15	3/3	1/1	1/1	2/2	✓
邱威廉	13/15	3/3	1/1	1/1	1/2	✓

附註：

1. 此項包括參加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所舉辦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課程或研討會，及研讀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所發表主要有關監管變動及企業管治有關事宜之綜合文章。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主席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年內，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有效地運作及執行其職務，並確保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確保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有關於改善企業管治、董事會之效率及彼等冀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之會議，而該會議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並確保採取必須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之關係。董事會相信，任命吳少輝先生出任主席一職，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均為有利。

董事(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並具備對本公司業務合適及相對平衡之技巧與經驗。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少輝先生(主席)、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吳其鴻先生及何淑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

董事之詳細履歷及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乃載於第71及72頁。

年內，董事會由其轄下之三個委員會協助，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存在並不會減少董事會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準備供董事會整體考慮及作最終決策之事項。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所獲得之重要資料，亦會知會董事會其他成員。作為一項總則，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之角色為董事會之顧問。該等委員會在特定範疇上協助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僅董事會有最終決策權。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清晰說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上設存一份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附有指定任期之正式委任書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通函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量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之過程及討論內容。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而彼等之任期分別為超過三十一年、三十年及二十年。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續)

徐志賢先生須於2024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自1994年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超過九年。董事會注意到徐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對董事會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彼自其出任不同實體之多個管理崗位所獲得之豐富經驗能令董事會多元化。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其所載之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並已考慮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就徐先生之獨立性作出審議並表示滿意。董事會已審議及認為徐先生於本公司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其獨立性。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彼乃獨立於管理層，及並無與任何能導致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之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有關連。徐先生之續任需經一份獨立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已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審議通過。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已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之通函，並已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已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而彼等之任期分別為超過三十一年、三十年及二十年。根據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為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1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和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達致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角度已按多項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成員為男性及一名成員為女性。提名程序經仔細審核及適當考慮以避免性別歧視並確保工作環境中之平等機會及權利。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提名政策列明，於評估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成就、經驗及於航運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之聲譽，對本公司業務可承諾之時間，各方面之多樣性及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委任任何提名候選人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之規則與條例進行，而有關股東提名人員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詳細程序亦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當提名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列明(i)用以物色候選人之流程，(ii)認為候選人應獲選任之原因，(iii)候選人屬獨立人士之原因，(iv)候選人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v)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以及若獲提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須闡述為何認為該名候選人仍能有足夠時間投入其角色。一份包括以上因素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之組成已包括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而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年內，於提名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對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提名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作出檢討，並認為該等政策對本公司為有效及合適。董事會認為其性別多元化為合適。

董事(續)

提名委員會(續)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董事會之組成並無任何改變，亦無選舉任何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責任

每位董事均獲提供一份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新委任之董事均會獲提供一份全面之就職資料套件，以提供對本集團、其業務、董事會之運作及需面對之主要議題之一般認識，及如有需要，亦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額外職能及責任之概述。為協助董事能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作出知情決策，公司秘書將定期向每位董事提供一份資料，其內容包括法律及行業新聞之最新動態。

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並為確保其繼續於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有責任制定及實行減低風險之策略，包括投保以轉嫁風險帶來之財務影響。董事會負責安排合適之保險範圍，並編製本集團之全面風險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仔細檢查公司之表現是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之事宜。彼等定期出席董事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對董事會及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及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續)

董事責任(續)

董事會對各董事所作之持續專業發展感到滿意。年內，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均已研讀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所發表主要有關監管變動及企業管治有關事宜之綜合文章，藉以作為持續專業進修。此外，同時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及有關財務管理專業之何淑蓮女士及徐志賢先生，亦確認彼等已參與足夠由有關機構及專業團體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已獲提供適當之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可使董事能夠於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於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三天前(或協定之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8月25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建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管理層作出之薪酬建議，按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審議及批准。委員會亦應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及依據表現釐定薪酬之需要。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議管理層之薪酬議案，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年度有關董事酬金及按級別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會將有關評核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內呈列，亦於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之資料內呈列。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之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前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核。因此，管理層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載列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核。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財務匯報(續)

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為合適，並一致採納。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有關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就核數師之責任作出聲明已載於第83至8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另外一份有關策略及業務模式之報告已包括於第5至8頁之「策略及業務簡介」內，而董事會對所述內容與本集團之文化能保持一致表示滿意。全體董事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及促進理想之文化。此等文化將於本集團內全面灌輸及不斷強化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之方式行事之價值觀。董事會亦於本年報第55至7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對本集團之表現提呈一份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審。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等風險之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重大風險。董事會亦應持續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最少每年向董事會確認此等制度之有效性。

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要之財務、運作及合規之監控。尤其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予以檢討。年度檢討亦包括本集團於營運業務之重大及新興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素質；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有否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是否有效。年內，本公司聘請外部專業公司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於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審查。審查包括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弱點以及改進建議。審核委員會對調查結果進行審閱，並隨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匯報，以使董事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董事會確信，該等制度均為有效及足夠並已採取適當之行動。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會計制度，用以辨認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之策略，以及合理地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而受到保障，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之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包括企業社會責任指引。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明確組織架構。每個業務單位／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業務單位／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批准、授權、核實、建議、表現評估、資產安全及劃分職責。主要監控程序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並採取合適及適時之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管理層每年最少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如何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對年度評估之發現及建議及跟進程序作出檢討；審核委員會每年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成效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僅能對重大之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之保證，因此等制度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之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能擔任本集團之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外界查詢。有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於第68及6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54至161頁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定，並將繼續不時檢討、修訂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致使實際而有效之制度妥為實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8年9月22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建華先生及邱威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法律及法規要求之遵守、有關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核數師、專業人士及規管機構所提出之事項，以確保適當之建議獲得實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審核委員會已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解說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於2024年，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內部監控監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被委任負起透過策略性指導及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從而使本公司業務成功之整體責任，並將執行已獲批准之策略及政策，以及管理日常運作之權力則轉授予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定期邀請部門主管或其他同事參與管理層會議，並透過內部溝通向員工轉達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並收集員工之觀點及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每年會對此機制之實施及成效作出檢討。

本公司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分別確定。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委任書已為董事安排。該等安排將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列表及彼等之詳細履歷載於第71及72頁。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成立均訂有清楚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以讓該等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職能。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列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履行之職責之非詳盡概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之披露。

與股東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於每次股東大會，該會議之主席會提出個別之決議案而非捆紮式之決議案。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於該會議中所提出之問題。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載於第73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為進一步加強有效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可適時以電子方式發放資料，同時董事會亦會定時檢討與股東之溝通政策之成效。年內，已對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進行檢討，而董事會確信，該政策為有效及足夠，並已採取適當之行動。

與股東溝通(續)

有效溝通(續)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並對以下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及獲得通過：(1)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2)重選董事；(3)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4)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5)授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6)授予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7)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及(8)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董事出席紀錄均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及登載。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就股東大會給予本公司股東充分通知，而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公司秘書

自1991年，何淑蓮女士已獲董事會聘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女士之詳細履歷乃載於第71頁。何女士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確保已遵守所有董事會程序及規則與條例。公司秘書之甄選、委任或罷免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而非書面議決。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核數師於年內之表現。於2024年，有關提供本集團之核數服務以及其他服務之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2,150,000港元及472,000港元。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中期財務報告之商定程序及稅務依從服務。

投資者關係

於2024年5月27日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一項特別決議案已通過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修訂目的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適用法律與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一致；(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列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i)就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彈性，使本公司可以召開混合或虛擬方式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iv)納入若干輕微修訂。於2024年5月27日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瀏覽。除以上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其他改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第566條所列之要求及程序。

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該請求(a)須述明有待於有關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b)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之決議之文本；(c)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d)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e)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之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之發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之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之總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之規定所規限之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之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償付該等開支。

股東權利(續)

股東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出傳閱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之請求，股東須按照公司條例第615條中所載之要求及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請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倘：(a)彼等佔全體有權在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b)為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等書面請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b)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涉及之決議；(c)須經提出該請求之人認證；及(d)須於(i)該請求所涉及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六個星期；或(ii)如在上述時間之後，於該大會之通知發出時送抵本公司。

股東之提問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全體董事通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除疾病或另有其他迫切性原因致未能出席外)。股東亦可在大會上提問問題，並有機會於大會正式結束後與董事會面。股東亦可就彼等持股之問題直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書

人力多元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資源。本集團會因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已就僱傭、社會保障及勞工安全遵循所有有關及適用之法規。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工作量及工作時數以職位決定，晉升及招聘以表現及經驗決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4名**(**2023年：66名**)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其中**41名**(**2023年：37名**)僱員，即**55%**(**2023年：56%**)為男性，及**33名**(**2023年：29名**)僱員，即**45%**(**2023年：44%**)為女性。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成員為男性及一名成員為女性。有關招聘、晉升及薪金檢討之程序經仔細審核及適當考慮以避免性別歧視。本集團以確保工作環境中之平等機會及權利為目標。

本集團設有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明白反貪污及反洗黑錢之重要性，並時刻堅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維持道德之企業文化。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及內部道德準則已於吾等之員工手冊內詳述。舉報政策亦可從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查閱。吾等僱員或任何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向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舉報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之不當行為。年內，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之舉報。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報告簡介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放**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向吾等之持份者以完整、準確及平衡之方式分享其社會及環境表現。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為吾等之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以實現其可持續發展目標。本報告主要集中於吾等之國際性航運業務之範圍、工作環境及與吾等持續表現有關之全面企業實務。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報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按聯交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之報告標準編製，包括：

重要性：本集團透過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核以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以量化方式呈現，以更客觀地說明表現。吾等設立數據收集工具以記錄及監察環境及社會指標。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吾等之成就及須改善之處，以不偏不倚地提供一個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描述。

一致性：除另有註明者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數據統計及計算方面所採用之方法與以往年度一致，以確保信息之可比較性。倘若匯報範圍或採用之方法有任何改動，將會清楚說明該等改動以供持份者參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續)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報告期(「報告期」)之環境及社會表現作出說明及概述，而報告期與本集團之**2024**年年報所涵蓋期間一致。本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據摘自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正式文件及內部統計數據。

董事會已審核及通過本報告所披露之事項。

董事會之聲明

董事會對長遠持續性、能支持增長及提高業務及其持份者之價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對環境及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以一個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之態度來營運吾等之業務。於訂立標準時，董事會會對業務需要及條件、其持份者、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考慮。董事會定期討論並檢討風險與機遇、表現、進展、目標及指標，以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相關議題及潛在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及職能部門亦根據董事會建議之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就其各自領域協助制訂相關策略，並監督實施之有效性。亦定期安排檢討，以評估現行政策及程序之成效，並制定適當解決方案以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整體表現。

可對環境造成之衝擊包括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壓載水及導致環境災難之燃油污染。就遵循適用之環保法例及規例而保持安全營運及為吾等船員提供優質培訓，吾等相信吾等營運之船舶已基本上遵循適用之環保法例及規例。為達到此目標，吾等於航運經營以及日常工作環境內盡力遵循所有適用之規則與規例，以減少對環境之任何不利影響。

於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董事會每年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作出報告。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確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之參與

管理層與不同營運職責之員工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協助管理層檢討其營運、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評估其對吾等業務及持份者之重要性。

本集團定期與持份者，包括董事會成員、僱員、投資者、股東、服務供應商，以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溝通以收集其回饋意見，以了解彼等之期望、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及識別該等對持份者而言本集團營運之重要環境及社會層面。

以下概述本集團與不同類別持份者之各種溝通渠道：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本公司網站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 - 本公司之公佈及通函 - 郵遞通訊、電郵(ir@jinhuiship.com)
客戶及業務夥伴	- 本公司網站 - 線上陳述及討論 - 定期會議 - 客戶服務渠道(chartering@jinhuiship.com) - 客戶會議
僱員	- 日常直接溝通 - 培訓及迎新活動 - 僱員表現評核 - 僱員活動 - 定期會議 - 電郵及回饋意見收集箱
政府當局及監管機構	- 遞交資訊文件 - 合規檢視及查核 - 與專業機構之定期會議／午膳 - 論壇、會議及研討會
傳媒	- 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之公佈及通函 - 新聞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續)

重要性之分析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之建議及回饋意見，因為彼等能洞察本集團之業務。為確定對本集團業務最重要及最具影響力之重要層面，一項專門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重要性評估已透過上述與持份者之溝通渠道進行。此評估有助於更有效地確定、區分優先次序及分配資源。

重要性評估所收集之數據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可持續發展提供基礎。吾等會透過上述渠道與吾等持份者經常溝通以繼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之相關性。

獲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持份者之回饋意見

此報告之電子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inhuiship.com上查閱。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吾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及方案提出意見及回饋意見，因彼等之意見對吾等之持續改善及可持續發展十分寶貴。請將閣下之疑問、意見及建議發送至本集團：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電話：(852)2545 0951

傳真：(852)2541 9794

電郵：ir@jinhuiship.com

環境

A1 排放物

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之排放

國際海事組織(「IMO」)已採納減少排放物之初步策略，包括船舶二氧化碳之排放及溫室氣體之排放。此策略代表行業之框架，設定國際航運之願景、減少排放物之目標水平及指導原則。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之排放(續)

IMO採納一項已修訂之2023年IMO溫室氣體策略以減少排放物，確定該行業之目標水平，包括至2030年，整個行業平均每項運輸工作之二氧化碳排放對比2008年減少最少40%。2023年之IMO溫室氣體策略亦包括有關至2030年國際航運使用之能源之中，須最少有5%至10%來自零或接近零之溫室氣體排放技術、燃料或能源之新目標水平。該策略亦確定國際航運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至2030年對比2008年減少最少20%至30%，而至2040年減少最少70%至80%。

吾等支持以IMO之目標作為吾等減碳之短期及長期目標。

自2024年1月起，歐洲聯盟(「歐盟」)之排放交易體系(「ETS」)擴大覆蓋範圍，涵蓋進入歐盟港口由海運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航運公司必須就已錄得之每噸二氧化碳排放量購買及使用歐盟ETS排放配額。吾等相信ETS納入海運將推動行業更快減少排放物。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減少排放物，以享用盡可能最低之碳排放價格。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
對比2008年，於2050年
碳排放密度減少70%
溫室氣體減少50%

作為海運市場之一份子，本集團一直關注溫室氣體增加及化石燃料耗用之議題。吾等擁有一支現代化及優質散裝乾貨船隊，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五艘自置船舶。吾等確保吾等自置船隊備有經證實為環保及節能之設備及技術，以將有毒污染物之排放減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EOI」)

關鍵績效指標
對比上年度
EEOI減低最少2%

2024年：船隊平均EEOI約為每公噸海裡9.48克二氧化碳

2023年：船隊平均EEOI約為每公噸海裡10.0克二氧化碳

吾等船隊之碳排放密度，2024年之EEOI較2023年之EEOI數值減少約0.52克，即對比2023年減少5.2%。EEOI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內之放空航程對比2023年為少。

船隊之燃油消耗量及相應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

燃油消耗量：

2024年：燃油消耗量 – 117,068公噸

2023年：燃油消耗量 – 112,375公噸

相應二氧化碳排放量：

2024年：二氧化碳排放量 – 364,884公噸

2023年：二氧化碳排放量 – 350,179公噸

年內，由於本集團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燃油消耗量因船隊之改變而稍為增加。

達致減碳

為達致減碳之短期及長期目標，需要混合設計、技術、營運措施及創新措施：

- (i) 現有船舶能源效率指數之計算及核實；
- (ii) 新造船舶能源效率須符合能源效率設計指數；
- (iii) 引入與營運碳排放密度指標相連之評分機制；
- (iv) 實施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第三部份；及
- (v) 對於新造船舶項目，吾等可選擇最節能之設計，並會包括使用雙燃料發動機之可能性。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 (i) 能源效率指數(「EEXI」)
- (ii) 能源效率設計指數(「EEDI」)

吾等對未符合EEXI要求之船舶已實施發動機功率限制。吾等相信此乃減少排放物之第一步及最快之方法。吾等嘗試透過減少於水中推動船舶行駛所需之能源量以提高船舶之效率。吾等之船舶已安裝螺旋槳螺帽葉片及螺旋槳導管。吾等亦為吾等船舶改用矽防污漆並降低主發動機功率，以於減少燃料消耗時仍保持船舶速度。

實施營運績效技術透過結合微細之改進為吾等船隊帶來顯著優勢。吾等之船舶會定期進行螺旋槳磨光及船體清潔，使水中推進更順暢。吾等透過實施氣象導航、完善壓載及縱傾、完善航程計劃、使用燃油添加劑及改善燃油淨化器設定以完善吾等船隊之發動機。吾等相信，微細之改進可累積節省大量燃料。

於2024年，本集團收購三艘已實施發動機功率限制而符合EEXI或EEDI要求之船舶。此外，於2024年已訂購兩艘具備現代環保設計及符合EEDI要求之新造船舶，該等船舶將分別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

關鍵績效指標
EEXI及EEDI
所有船舶符合EEXI要求
新增船舶將符合EEDI要求

- (iii) 碳排放密度指標(「CII」)

CII為每艘船舶由A至E之年度碳評級，以A為碳排放密度最低。評級量度船舶運輸貨物之效率，並按每運載貨物單位及每海哩所排放之二氧化碳量，以克計算。連續三年被評級為D或於某特定一年內評級為E之船舶將需要制定糾正措施工作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iii) 碳排放密度指標(「CII」)(續)

於2023年，計算CII評級已成為所有船舶之強制性要求，以量度年度營運排放量。吾等船隊自2019年起已加入數據收集及報告系統，使數據可由RINA Services S.p.A. (「RINA」)分析及驗證。吾等船舶之正式評估結果尚未公佈，惟根據吾等之估計，數艘吾等之船舶之CII將會獲得D級或以下。此等船舶已進行上述一系列計劃工作，以提高CII評級。吾等已貫徹地提供額外功能以支援CII監控，以為吾等所有船舶於CII上取得C級或以上為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CII
所有船舶於取得C級或以上

(iv) 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SEEMP」)

船舶之SEEMP計劃由RINA批准及按IMO決議認證。

減低二氧化碳排放—自2013年2月起本集團已採納SEEMP，此計劃可由個別船舶遵循，並可透過一系列之程序與努力改善每艘船舶之能源效率及減低燃料消耗。

吾等之船舶已採納IMO燃油消耗數據收集系統，致使吾等可監察及改善燃料效率及減低排放量。本集團已於2013年實施SEEMP初期，於2021年採納SEEMP第二部份及於2022年採納SEEMP第三部份。SEEMP第三部份亦符合提供資料以評估船舶CII運作之最新要求。

SEEMP透過一系列之程序與努力改善每艘船舶之能源效率。吾等採取以下步驟：

- (1) 計劃
- (2) 實施
- (3) 監察
- (4) 自我評估及改善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維持高度環保意識及以安全及環保友善之態度營運吾等之船舶乃吾等一貫之政策。吾等保養吾等之一級現代化船隊以確保最佳之環保表現，並確保吾等遵循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包括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規則」)、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規則」)、及其他於IMO規範下之適用規則。此等公約已獲大部份航海國家之批准，並適用於在此等國家註冊或進入此等國家水域之所有船舶。吾等取得代表船旗國之認可機構發出之安全管理證書、符合證書，及進行對符合ISM規則之年度核查及審計。

低硫燃油

自2020年起，吾等船舶已按照IMO 2020年全球硫限制之要求轉換至0.5%低硫含量重燃油。

中國交通運輸部宣佈有關中國水域內之中國排放控制區新規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當吾等船舶進入地域性排放控制區時，吾等轉用0.1%超低硫含量燃油以減低燃料消耗及排放。

燃油消耗量：

2024年： 0.5%低硫含量重燃油消耗量 – 114,125公噸

2023年： 0.5%低硫含量重燃油消耗量 – 109,748公噸

2024年： 0.1%超低硫含量燃油消耗量 – 2,943公噸

2023年： 0.1%超低硫含量燃油消耗量 – 2,627公噸

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吾等船舶所產生之廢棄物包括垃圾及廚餘為微不足道及無害。此等廢棄物根據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MARPOL公約」)附件V及當地要求，以焚化、海岸收集及其他方式處置。

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中所討論，吾等致力按照MARPOL公約有關消耗臭氧層有害物質之規定營運吾等之船舶；而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排放大量海洋廢棄物或發生環境污染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
產生之廢棄物
完全無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垃圾及廢棄物管理計劃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亦為所有船舶實施垃圾及廢棄物管理計劃。所有船舶均配置有顏色之回收器皿以作垃圾分類，目的為到岸可將垃圾及廢棄物分類棄置。目的並非單純為減低廢棄程度，亦對本集團有經濟利益。當船舶到達港口卸貨時，減少棄置垃圾可減低個別當地港口徵收之廢棄物收費。

耗水量

消耗於鍋爐、冷卻機械及清洗甲板及船倉之淡水由船舶自有之海水化淡設備生產，該設備以發動機排出之廢熱氣運作。此可減少從岸上尋求淡水源之需要及天然水之消耗。食水另外亦用作飲用、煮食及其他家居用途。

2024年及2023年之耗水量均為每艘船舶每日約6公噸。

2024年：耗水量 – 54,750公噸

2023年：耗水量 – 55,000公噸

為減少水資源之使用，吾等對使用淡水之鍋爐及其他設備進行良好保養，並同時確保不存在漏水。吾等使用用水紀錄以記錄每日淡水之用量，並於發現異常消耗時尋找滲漏。另一方面，吾等亦教育船員節約用水。吾等鼓勵船員有效地使用洗衣機。吾等使用能夠節省用水之器具、淋浴噴頭及設備。於日後計劃購入新造船舶時將考慮真空廁所系統。

關鍵績效指標
淡水耗水量
至2030年每艘船舶每日少於3公噸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控制資源消耗，及致力有效利用能源及資源，減少營運過程中之排放及廢棄物。

吾等明白環境管理之重要性，並對於環境保護與吾等之船員及人員有一致之目標。為於吾等船舶上培養環境友善之實務，吾等遵循一份內部安全管理手冊，此手冊訂出吾等對符合經IMO、船旗國及其他海事行業組織建議之國家及國際適用之所有規則與規例、守則與指引及標準之目標及承諾。此等守則與指引及標準，連同吾等之安全手冊已存於岸上及吾等船隊，並由吾等團隊嚴格遵循。吾等會緊密監察環保規例之發展，以確保於吾等業務經營中符合所有適用之環保規例。吾等取得代表船旗國之認可機構發出之安全管理證書、符合證書，及進行對符合ISM規則之年度核查及審計。

壓載水管理

壓載水對安全及有效之現代航運營運至為重要，惟船舶壓載水中含有之眾多海洋物種，可能造成嚴重生態、經濟及健康問題，其中包括各種物種之細菌、微生物、小型無脊椎動物、卵、囊腫及幼蟲。被轉移之物種可能會存活，而於宿主環境中建立繁殖種群，成為入侵物種，於競爭中勝過本地物種，並繁殖成有害生物比例。

關鍵績效指標
BWTS
所有船舶安裝BWTS
壓載水紀錄冊內無失誤紀錄

吾等船隊之投資項目及壓載水處理系統(「BWTS」)之安裝已於2024年完成。吾等已實施壓載水管理計劃，計劃內清楚列明於不同情況下處理壓載水之指引，並確保壓載水管理程序按照IMO之規定標準執行。吾等嚴禁無需要之壓載水排放。如遇上異常或特殊情況，船舶需要於離開最近之海岸最少50海浬及水深最少200米處更換壓載水。每艘船舶必須保存壓載水紀錄冊，以記錄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會影響到吾等之業務及營運，因此本集團能就防範與氣候變化有關之風險作出反應至為重要。

為能夠對氣候風險及機會作出全面檢討，本集團已作出氣候風險評估及情景分析，並將其與吾等之業務發展合併。就可能對本集團有相應之業務及財務影響之與氣候有關之風險討論如下。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長期

極端天氣如颱風、水災、海平面上升及熱帶氣旋之頻率增加且威力更強，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干擾，如破壞船隊、港口、及通訊基礎設施、造成電力中斷及對工作中之員工造成損傷，導致運載力下降及生產力減少，或令本集團涉及與無法履行及延遲履行有關之風險。此等風險會影響到機構之營運能力而導致聲譽受損、直接損失營業收入及營運成本增加。吾等已制定一套緊急工作計劃以應對極端天氣事故，並會於天氣情況穩定後立即恢復運作。

轉型風險

法律及法規風險－短至中期

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嚴厲之氣候法例及法規以支持全球碳中和之願境。以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本集團承認與氣候相關之資訊披露要求將會越來越高。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並盡力遵循披露要求，然而，此可能增加更高營運成本及保養成本之風險。

市場及聲譽風險－短至中期

航運市場不斷變化，而公眾對環保之日益關注導致客戶行為和偏好發生變化。此市場模式變化導致航運業需求之變化－綠色運輸需求增加意味著對性能穩定之低硫燃油需求增加，從而導致營運成本更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吾等將繼續評估氣候變化現象，並認為短期內不會對吾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及即時之威脅。從中長期而言，吾等將監察主要氣候變化災害、海上極端天氣及氣候相關之全球海上樞紐與航線上之港口與貨物裝載活動之中斷。憑藉靈活租船政策以及經驗豐富之船長及船員，吾等將於安全可行之地理區域內營運吾等船舶，以迅速應對氣候變化之挑戰。吾等亦會再投資、裝備及改造吾等之船隊，以實現最佳環保表現及遵循氣候變化及海事法規。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市場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環境法規及政策之改變，並會適時作出應對。

社會

吾等鼓勵管理層及僱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吾等支持於整體運作中各項環境友善之實務或節能之意見，並透過於辦公室節約、循環再造及重用，致力節省用水、能源、資源及物料，以加強環境保護意識，作為吾等企業文化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為促進高素質及多元化之員工隊伍，本集團於招聘、培訓和發展、工作晉升及薪酬福利等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之員工手冊旨在傳達有關僱傭、待遇及福利、培訓及發展、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行為守則準則之重要法律及職業道德。員工手冊為協助確定管理層及僱員雙方之期望，以及保護僱員於工作中免受不公平或不一致待遇及歧視之重要工具。

本集團之所有僱傭均遵守當地之特定勞工法例，並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要或重大影響，與人權或勞工常規準則及法規有關之違規或申訴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按僱傭類型區分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4名在岸員工及590名船員。本集團之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僱員數目

	男性	女性	總數
按僱傭類別			
辦公室員工	41	33	74
海員	590	—	590
	631	33	664
按年齡層			
30歲以下	93	2	95
30歲至50歲	433	14	447
50歲以上	105	17	122
	631	33	664
按地區			
中國人			65.5%
菲律賓人			34.5%
			100.0%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工作量及工作時數以職位決定，晉升及招聘以表現及經驗決定。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4名(2023年：66名)全職僱員，其中41名(2023年：37名)僱員為男性，及33名(2023年：29名)僱員為女性。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成員為男性及一名成員為女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按僱傭類型區分僱員(續)

本集團於2024年之在岸員工僱員流失率為1.57%。

2024年之僱員流失率

	%
按性別	
男性	0.63%
女性	0.94%
	1.57%
按年齡層	
30歲以下	0.63%
30歲至50歲	0.31%
50歲以上	0.63%
	1.57%

關鍵績效指標

僱員流失

每年少於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續)

反歧視

有關招聘、晉升及薪金檢討之程序經仔細審核及適當考慮以避免性別歧視。本集團以確保工作環境中之平等機會及權利為目標。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提供不同之表現獎金、僱員津貼、加班費以補償及獎勵有表現之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本集團絕不容許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於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將根據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之要求核實應徵者之個人資料，並核對應徵者之身分證以核實年齡，避免僱用童工。入職前，僱員會獲提供關鍵信息，如相關職位之工作職責及工作時間，而僱傭條件與僱傭合同條款相符，以防止任何強制勞工。

此外，吾等受到不公平待遇之僱員可透過吾等之舉報政策提出舉報。該政策為舉報人就向本集團報告可能舉報事項提供詳情及指引。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inhuiship.com上查閱。

於報告期內，吾等並無察覺有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事宜之規則及規例之重大違規。

吾等為吾等人員提供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金計劃、各種有薪假期、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之差旅或膳食，及改善僱員福祉之其他福利。

B2 健康與安全

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吾等以安全為業務營運之優先考慮。於業務管理、公約及營運之各部份，均高度重視防範意外及努力改善工作環境。吾等致力遵循適用之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所有職級之船員必須獲得培訓及發證，方能於吾等之船舶上執行彼等各自之職責。吾等根據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確保所有於船舶上之船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續)

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續)

本集團致力防止任何僱員因工受傷，並已遵循有關法律與法規，以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

年內，本集團並無察覺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之規則及法例之違規。

因工受傷之數目及比率

為於吾等船舶上培養環境友善之實務，吾等遵循一份內部安全管理手冊，此手冊訂出吾等對符合經IMO、船旗國及其他海事行業組織建議之國家及國際適用之所有規則與規例、守則與指引及標準之目標及承諾。此等守則與指引及標準，連同吾等之安全手冊已存於岸上及吾等船隊，並由吾等團隊嚴格遵循。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而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吾等對於船舶上及於岸上之辦公室維持一個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十分重視。本集團致力防止任何僱員因工受傷，並已遵循有關法律與法規，以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

於2024年、2023年及2022年內，並無與工作有關之死亡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
與工作有關之意外
無與工作有關之死亡事件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2024年，受嚴重工傷或意外之人數百分比為0.8%(2023年：0.5%)。於2024年，因受工傷而損失之工作日數為83日(2023年：12日)。

關鍵績效指標
損失日數
無因工作而嚴重受傷
無因工受傷而損失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確認具技能及受過專業培訓之僱員對其業務增長及日後之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深信必須持續透過培訓提高僱員之專業水平。吾等鼓勵並支持所有僱員參加與其工作職責有關之培訓課程及工作坊，以充實彼等於履行其職責時之知識及見解。

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可參與各種培訓活動，包括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並可接收與其業務及職責、反貪污實務，以及擔任董事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之相關監管更新。彼等接受足夠內部和外部培訓，以更好地裝備彼等履行職責以支持本集團。

吾等確保所有船舶上之船員均已根據ISM規範、本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安全及防止污染政策、藥物及酒精政策，以及ISPS規則獲得良好培訓，並根據STCW公約獲得發證。吾等之自置船舶亦受到各國及船舶所停靠港口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制約。吾等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法例、規例及規則得以遵守。

2024年之培訓資料

	受訓僱員百分比	平均受訓小時
按性別		
男性	98%	24.56
女性	2%	24.90
按僱傭類別		
辦公室員工	5%	26.98
海員	95%	24.46

演習

為減低於船舶上可能發生之事故數目或減低意外之嚴重性，吾等為海員安排緊急演習以應付意外情況。吾等亦會舉行緊急人員培訓，亦會定期為吾等海員舉行反海盜演習，為受到海盜襲擊時應採取之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供應商之角色對吾等之營運及昌盛之重要性。吾等非常關注與供應商之關係，尤其積極地及定期傾聽供應商之意見，以改善、創新及共同建設。

本集團已製定採購管理及供應商管理之標準程序。該程序規定採購之職責及活動，以確保從具有認可信譽及能力之供應商購買商品及服務，於若干條件下規範評估、甄選及監控供應商之過程，以及控制採購及驗證。

吾等相信吾等對供應商之甄選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吾等仔細選擇符合吾等要求之供應商，使吾等能夠維持吾等之品質。於確認任何合作之前，吾等會仔細評估潛在供應商。該等程序為根據供應商提供符合所有相關法規並按時及以合適之價格交付優質商品及服務之能力提供甄選供應商之準則。本集團為評估制定準則以確保供應商致力於環境、社會及人權及良好之道德操守，包括涉及人權、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貪污及保護兒童方面。

已確認之潛在供應商將被納入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內，該份名單由本集團之採購系統內保存。根據過往及目前之表現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監察，並相應地更新紀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目
非洲	8
亞洲，不包括中國	97
中國	228
歐洲	33
北美洲	20
南美洲	1
總數	38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B7 反貪污

本公司設有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明白反貪污及反洗黑錢之重要性，並時刻堅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維持道德之企業文化。

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及內部道德準則已於吾等之員工手冊內詳述。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渠道讓本集團之僱員及持份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對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事項中實際或懷疑欺詐、不當行為、失職或違規行為提出任何關注。若有任何個人資料或聯絡詳情留下，本集團會致力保障舉報人之私隱及個人資料。

吾等僱員可向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成員舉報任何內部之失職或不當行為。於2024年及2023年內，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之貪污行為之舉報。

關鍵績效指標

貪污

無貪污舉報

社區

B8 社區投資

吾等鼓勵管理層及僱員積極參與環境保護。於2024年及2023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分別為510,000港元及79,000港元。吾等支持於整體運作中各項環境友善之實務或節能之意見，並透過於辦公室節約、循環再造及重用，致力節省用水、能源、資源及物料，以加強環境保護意識，作為吾等企業文化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總結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提供關鍵重要資料讓吾等之持份者理解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有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本集團已披露管理層就有關此報告內之關鍵重要資料之方針及表現。關鍵重要資料為吾等確定並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吾等之持份者有重大影響之領域。吾等相信吾等之持份者之意見將有助吾等客觀地及全面地評估吾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吾等歡迎持份者與吾等聯絡，並就吾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其對吾等未來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期望提供任何反饋。吾等感謝吾等之船長與船員、船舶管理專業人員及在岸同事營運吾等之航運業務，並於極富挑戰之環境中繼續保持專業水平，吾等亦感謝客戶及持份者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吾等已對強制披露規定(「MDRs」)及吾等符合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最新披露規定之可持續表現作出計量及跟蹤。

聯交所索引參考	描述	章節
MDRs	匯報範圍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概要
MDRs	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 – 報告原則
MDRs	董事會聲明	關於本報告 – 董事會之聲明
環境		
A1：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數據	A1 排放物 – 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之排放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A1 排放物 – EEO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2 資源使用 – 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A2 資源使用 – 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 達致減碳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 由所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至耗水量
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A1 排放物 – 達致減碳 A2 資源使用 – 由所產生之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至耗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續)

聯交所索引參考	描述	章節
A2.2	總耗水量	A2 資源使用 – 耗水量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 排放物 – 達致減碳 A2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 資源使用 – 耗水量
A2.5	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並不涉及生產任何製成品及使用任何包裝物料，故此項並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壓載水之管理
A4：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A4 氣候變化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B1：僱傭		
B1.1	按僱傭類型區分的僱員總數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B1.2	僱員流失比率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B2：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 因工受傷之數目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 健康與安全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B2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B3.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B3 發展及培訓
B3.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3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1 及 B4 僱傭及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續)

聯交所索引參考	描述	章節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對環境有利的供應商的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並不生產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而需承擔產品責任，故此項並不適用
B7：反貪污		
B7.1	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B7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B7 反貪污
B7.3	描述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7 反貪污
社區		
B8：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 社區投資
B8.2	已動用資源	B8 社區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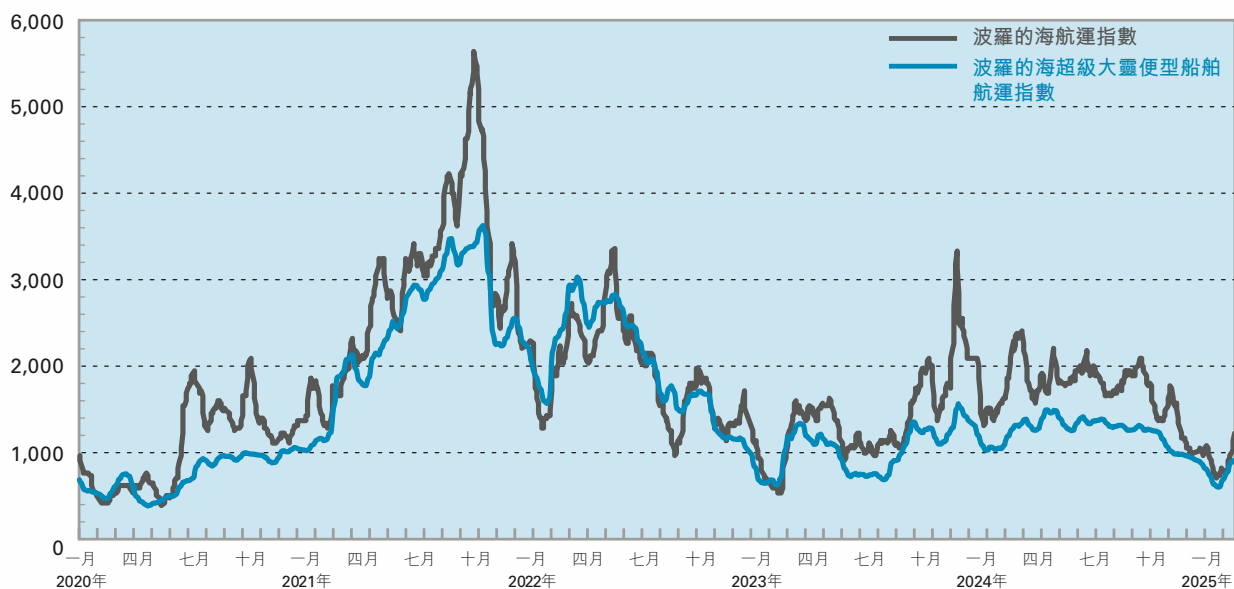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於本年報日，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

於散裝乾貨商品需求增長及船舶供應有限之支持下，年內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維持穩健及表現良好，此兩項之合併效應導致市場運費上漲。儘管眾多地緣政治問題同時發生以致影響商業情緒，市場運費已從去年之低水平恢復。對比2023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各船級之船租租金均呈現令人鼓舞之改進。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一月以2,094點開市，再繼續上升至三月之年度最高之2,419點，然後繼續下滑至12月之全年最低之976點，並於2024年底以997點收市。2024年之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1,755點，對比2023年之1,378點。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波羅的海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航運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2024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24,298	—
巴拿馬型船隊	15,528	13,126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4,466	8,892
平均	14,741	9,06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二十五艘自置船舶及八艘租賃船舶。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於2024年賺取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為1,239,419,000港元，對比2023年之638,573,000港元顯著上升94%。營業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數目上升，及隨著本集團之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對比2023年之9,063美元(約71,000港元)改善63%至2024年之14,741美元(約115,000港元)而賺取更佳之營業收入。本公司於2024年所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543,361,000港元，對比2023年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虧損為115,784,000港元。

本公司於2024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142,183,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15,14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35,809,000港元，對比於2023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461,805,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109,286,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44,406,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12港元，對比2023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12港元。

來自三位租船人之營業收入178,208,000港元、129,170,000港元及91,78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2024年營業收入中之14%、10%及7%。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就來自客戶之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逾期一年內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所附帶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115	71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44	43
船舶每天折舊	26	27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	1
	70	71
平均使用率	98%	99%

由於新交付船舶產生若干初期營運成本及開支，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2023年之5,569美元(約43,000港元)上升至2024年之5,606美元(約44,000港元)。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折舊由2023年之3,486美元(約27,000港元)減少至2024年之3,343美元(約26,000港元)。自置船舶折舊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底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後，自置船舶之賬面值減少，導致自置船舶折舊減少。由於船舶按揭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於2024年與船舶按揭貸款相關之財務成本極低。船隊使用率由2023年之99%輕微下降至2024年之98%。吾等船舶之營運成本保持控制得宜，而吾等會繼續於與其他市場持份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隊概述

本集團經營一支均衡及多元化之散裝乾貨貨船船隊，其中包括好望角型、巴拿馬型、極限靈便型及超級大靈便型散裝貨船。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於提升吾等船隊之品質及調整船隊組合，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二十五艘自置船舶及八艘租賃船舶，而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為2,276,000公噸。於2024年12月31日，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成本之賬面值為3,067,893,000港元（2023年：2,534,585,000港元）。

	自置	船舶數目 租賃	總數
好望角型船隊	2	—	2
巴拿馬型船隊	1	3	4
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22	5	27
船舶總數	25	8	33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或租賃船舶，並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以較低資本投資水平提升營運競爭力為目標。

收購及出售船舶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完成收購四艘二手船舶及承諾收購兩艘新造船舶。

本集團訂立協議以30,950,000美元，相等約241,41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181,279公噸及於2012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該好望角型船舶已於2024年8月交付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訂立協議以31,122,000美元，相等約242,755,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81,567公噸及於2019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該巴拿馬型船舶已於2024年5月交付予本集團。本集團亦訂立協議以24,000,000美元，相等約187,20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178,021公噸及於2008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4年11月交付予本集團。至接近年底，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4,520,000美元，相等約191,256,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61,441公噸、於2017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而該極限靈便型船舶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此舉為本集團重要之一步，因本集團已經多年並無收購具較大運載能力之散裝乾貨商品運輸船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隊概述(續)

收購及出售船舶(續)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約**265,200,000**港元及載重量為**63,500**公噸，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收購兩艘新造船舶符合本集團之持續策略，以現代化、更大型及高質之船舶更新船隊，並逐漸將其船齡較高之船舶淘汰，及以更新及船齡較低之船舶取代。此外，對比本集團目前營運之其他散裝貨船，兩艘新造船舶之燃油效率及營運效率更高，符合航運業最新之環保規例及現行規範要求。

於**2023**年**12**月簽訂合同以**10,430,000**美元，相等約**81,354,000**港元代價出售之一艘載重量為**52,05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已於年內交付予買方。

租賃船舶

為進一步加強及提升吾等船隊組合，而限制收購船舶之資本支出，並同時達致最佳靈活性，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總載重量運載能力約**827,000**公噸之若干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於報告日，本集團經營八艘租賃船舶，而其中三艘為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之使用權資產，以及相關之租賃負債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租賃負債分別為**234,168,000**港元（**2023**年：**164,541,000**港元）及**252,598,000**港元（**2023**年：**227,28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三份長期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

本集團就租賃一艘載重量為**61,452**公噸及於**2016**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2024**年**4**月下旬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2024**年**5**月根據一份承租期為最少二十個月之長期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接收另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該船舶於**2016**年建造及其載重量為**61,473**公噸。

此外，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該船舶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將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本集團於2024年賺取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為1,239,419,000港元，對比2023年之638,573,000港元顯著上升94%。營業收入上升主要由於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數目上升，及隨著本集團之船隊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對比2023年之9,063美元（約71,000港元）改善63%至2024年之14,741美元（約115,000港元）而賺取更佳之營業收入。本公司於2024年所賺取之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溢利金額為543,361,000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15,148,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35,809,000港元，而2023年則錄得為折舊及攤銷前之綜合經營虧損115,784,000港元，其中包括於2023年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109,286,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44,406,000港元。

2024年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9,217,000港元，而2023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為271,527,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12港元，對比2023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12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其他經營收入由2023年之61,018,000港元增加至本年之136,608,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內收取來自不履行租船合約法律糾紛之賠償收入27,300,000港元，及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41,165,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若干股份及債務證券所得之已變現收益22,026,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19,139,000港元。相對地，於2023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則錄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5,437,000港元。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環境、整體宏觀環境及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作出檢討後，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底本集團之船隊存有減值撥回跡象，並對吾等之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檢討。

於減值撥回檢討對影響自置散裝乾貨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考慮後，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所釐定之本集團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於2024年底較其個別賬面值高。據此，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已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15,148,000港元，以反映本集團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之前景預期之轉變，而對比2023年該等預期將會影響到於估計本集團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應用之假設。本集團亦根據使用價值方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比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對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根據評估，本集團認為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比賬面值為高。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35,80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船務相關開支。吾等之船務相關開支由2023年之456,225,000港元增加至本年之658,353,000港元。此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短期租賃之船舶數目增加導致租金付款上升。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租入之期租租船業務，導致本年內就此等短期租賃之租金付款約169,916,000港元。明顯地，2023年並無錄得相同之付款。由於船隊之擴充，船員成本、消耗品及船務相關開支隨著年內交付之三艘船舶而相應增加。由於新交付船舶產生若干初期營運成本及開支，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2023年之5,569美元(約43,000港元)上升至2024年之5,606美元(約44,000港元)。為應對此等開支上升，吾等致力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提高營運效率。吾等以保持具高度競爭力及符合行業標準之成本結構為目標，並使吾等於其他市場持份者中佔據有利地位。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之98,399,000港元稍微上升至本年之114,519,000港元。此數字包括本年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66,150,000港元，對比於2023年錄得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為36,640,000港元及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之減值虧損，金額為10,047,000港元。2024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專業費用約五百二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二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之290,875,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之346,919,000港元。折舊及攤銷增加乃由於本年內確認長期租賃船舶之使用權資產折舊117,145,000港元，而於去年則錄得42,637,000港元。本集團自置船舶之每天船舶折舊於2024年減少至3,343美元(約26,000港元)，對比2023年為3,486美元(約27,000港元)。折舊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底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後，自置船舶之賬面值減少，導致自置船舶折舊減少。

財務成本。財務成本由2023年之55,152,000港元減少至2024年之54,259,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之確認利息開支減少，2024年之金額為10,275,000港元，對比2023年為11,105,000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166,692,000港元(2023年：202,610,000港元)，其中145,616,000港元(2023年：182,309,000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21,076,000港元(2023年：13,502,000港元)為投資基金之投資。於2024年底並無債務證券投資(2023年：6,799,000港元)。此等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為銀行集團所提供之放債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船務及運輸、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此等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年內，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為41,165,000港元(2023年：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為5,437,000港元)，其中包括年內出售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已變現收益22,026,000港元(2023年：6,477,000港元)及於年內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19,139,000港元(2023年：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11,914,000港元)。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總額為16,595,000港元(2023年：16,845,000港元)。

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273,530,000港元(2023年：339,680,000港元)，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2024年12月31日，此等投資物業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年內，本集團確認所有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為6,270,000港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金額為66,15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而該等投資物業大部份為位於香港最被追捧之中心商業區之商業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報告日，本集團經營八艘租賃船舶，而其中三艘為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長期期租租船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該等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34,168,000港元(2023年：164,541,000港元)及252,598,000港元(2023年：227,28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三份長期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

本集團就租賃一艘載重量為61,452公噸及於2016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2024年4月下旬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2024年5月根據一份承租期為最少二十個月之長期租入之期租租船合約接收另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該船舶於2016年建造及其載重量為61,473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此外，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該船舶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305,878,000港元(2023年：38,051,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共同投資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

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估計虧損為2,311,000美元，相等約18,029,000港元，主要來自股東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本集團已確認所匯報之共同投資項目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於報告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估計賬面值為4,948,000美元，相等約38,593,000港元(2023年：7,259,000美元，相等約56,622,000港元)，而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附註24)連同其應計利息為2,459,000美元，相等約19,186,000港元(2023年：2,138,000美元，相等約16,683,000港元)。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及於適當情況下評核其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12,304,000港元(2023年：12,30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為173,361,000港元(2023年：128,259,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貿易賬項6,394,000港元(2023年：1,037,000港元)，應計費用37,976,000港元(2023年：23,12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項128,991,000港元(2023年：104,1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有關自置船舶之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89,905,000港元(2023年：71,015,000港元)之應付賬項、來自租船人之預收船租21,315,000港元(2023年：20,338,000港元)、應付貸款利息638,000港元(2023年：1,419,000港元)及應計僱員福利應付賬項15,229,000港元(2023年：9,40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於2024年12月31日，為三艘交付船舶進行融資後，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30,096,000港元(2023年：255,439,000港元)，並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89,908,000港元(2023年：329,449,000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587,319,000港元(2023年：113,853,000港元)，而其中104,410,000港元(2023年：92,221,000港元)與營運資金變動有關。

於2024年，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665,262,000港元(2023年：39,340,000港元)。其中包括收購三艘船舶及進塢支出738,646,000港元，及收購一艘於2025年1月已交付予本集團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而支付之19,126,000港元按金，部份以來自完成出售一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之收益81,228,000港元予以抵銷。

於2024年，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61,598,000港元(2023年：24,14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於船舶交付時已提取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509,638,000港元(2023年：450,035,000港元)及償還435,554,000港元(2023年：411,083,000港元)。此外，亦已償還租賃負債135,921,000港元(2023年：38,051,000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之808,682,000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之882,766,000港元，其中18%、8%及74%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內及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為以港元為單位之循環貸款、有期貨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335,524,000港元(2023年：518,557,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9%(2023年：10%)，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資產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1,977,323,000港元(2023年：1,733,638,000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245,670,000港元(2023年：303,750,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54,556,000港元(2023年：97,997,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2,564,000港元(2023年：2,803,000港元)，連同轉讓十五間(2023年：十四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用於新增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之資本支出為**738,646,000**港元(2023年：188,918,000港元)，及新增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3,105,000**港元(2023年：884,000港元)。

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每艘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約**265,200,000**港元及載重量為**63,500**公噸，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68,0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0**港元(2023年：無)。

本集團亦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該船舶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約為**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將於船舶交付當日確認。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為**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2023年：無)。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4,520,000**美元，相等約**191,256,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61,441**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就該船舶支付**2,452,000**美元，相等約**19,126,000**港元訂金，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22,068,000**美元，相等約**172,130,000**港元(2023年：無)。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3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為**117,080,000**美元，相等約**913,210,000**港元(2023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重大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lsworthy Limited (「Galsworthy」)為船舶「CANTON TRADER」之二船東，船舶「CANTON TRADER」其後重新命名為「JIN KANG」。於2008年6月17日，Galsworthy與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 (「Parakou Shipping」)訂立為期約五年之租船合約，而交付之限期為2009年3月。於或約於2009年3月13日，Parakou Shipping不正當地拒絕接收該船舶，而Galsworthy接受對方之行為等同拒絕履行租船合約，致使合約被終止。

針對該爭議已開展多項行動，其中主要於倫敦進行仲裁。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31日及2011年5月13日之仲裁裁決書，Galsworthy之索償獲倫敦仲裁委員會確認並裁定Galsworthy應獲得賠償金約四千一百二十五萬美元(約三億二千一百七十五萬港元)，另外加上利息及費用。

Parakou Shipping於2011年進行清盤。Galsworthy已於清盤案中就其於仲裁裁決書之索償提交欠款證明。Galsworthy亦一直嘗試對Parakou Shipping及其前任董事執行仲裁裁決及取得對其重大損失之賠償。未償還金額已逾六千萬美元(約四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作為所採取之行動之一，Galsworthy一直出資支持由Parakou Shipping之清盤人於新加坡向Parakou Shipping之四名前任董事及其有關連企業實體(「被告人」)提出之法律程序，以嘗試討回Parakou Shipping資產以供債權人分配。於2017年2月，已判決被告人應賠償一千七百萬新加坡元，但被告人正在對該判決進行上訴。清盤人已提出交叉上訴，以要求提高判決金額。

(有關新加坡高等法院所頒佈之2017年2月判詞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www.elitigation.sg/gd/s/2017_SGHC_15)

於2018年1月17日，新加坡上訴法院實質駁回被告人之上訴，並認定清盤人勝訴。除其他外，新加坡上訴法院維持清盤人之論點，即倫敦仲裁以及其後於香港法院提出尋求免除賠償仲裁責任之訴訟，乃由違反其受託責任之董事展開及追尋。法院考慮到未受理會之證據，顯示董事之主要考慮為避免法定追討期。法院亦同意某部分於2008年後期出售之資產乃於Parakou Shipping破產期間進行，而非Parakou Shipping前任董事聲稱為重組之部分。法院認為被告人提供作為重組計劃證據之一份公司決議書，而實質為一份於較後日期於「可疑情況下」所製作之「事後考慮」。清盤人有權尋求賠償或就有關違規所引起之利潤紀錄。

(有關新加坡上訴法院所頒佈之2018年1月判詞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www.elitigation.sg/gd/s/2018_SGCA_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訴訟之最新情況(續)

另外亦於南非採取法律行動，將船舶「PRETTY SCENE」扣押，及於香港就三名Parakou Shipping前任董事之非法合謀提出法律行動。已獲得凍結屬於Parakou Shipping董事資產之禁制令。

此跨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糾紛已持續很長時間。於2024年4月，Galsworthy與Parakou Shipping達成協議，以三百五十萬美元(約二千七百三十萬港元)之和解金解決香港之法律行動，為結束全球訴訟鋪路。

終止香港之法律行動讓Galsworthy能夠正式結束進行之法律糾紛，並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獲得新加坡2018年1月判決之和解金額。於2025年1月，Galsworthy已收取二千七百六十萬新加坡元，總額約一億五千八百三十四萬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源，並為本集團能成功實現創造長期價值之目標之關鍵因素。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不同之資源。

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政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4名(2023年：66名)全職僱員，其中41名(2023年：37名)僱員為男性，及33名(2023年：29名)僱員為女性。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發放花紅予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船員保持良好關係，並未因工業糾紛而導致其營運受到任何中斷。

工作環境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而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吾等對於船舶上及於岸上之辦公室維持一個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十分重視，亦支持各項對社會作出貢獻之社區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工作環境(續)

吾等以安全為業務營運之優先考慮。於業務管理、公約及營運之各部份，均高度重視防範意外及努力改善工作環境。吾等致力遵循適用之安全及環保法例及規例，所有職級之船員必須獲得培訓及發證，方能於吾等之船舶上執行彼等各自之職責。吾等根據STCW公約確保所有於船舶上工作之船員均已獲得培訓及發證。

吾等為吾等人員提供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金計劃、各種有薪假期、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之差旅或膳食，及改善僱員福祉之其他福利。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涉及多項風險，並使用合適措施以管理與其業務及運作相關之風險。

業務及運作風險。本集團所須承擔之業務及運作風險之程度，為由於若干改變或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此等改變包括航運市場上船租租金波動、散裝乾貨市場需求及供應改變、船舶價值下跌對本集團之資產造成減值虧損、經營開支之變動包括油價、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以及包括備件成本之維修開支。散裝乾貨市場極為動盪，而市場運費可在短期內出現重大波動。吾等會繼續採納一套具彈性之船舶租賃政策，並以分散交易對方、由更多之船舶經紀尋找可靠租船人及為吾等船隊維持妥善平衡之地理位置，以管理不同之業務風險。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尤其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本集團相信，維持適當比例之租賃船舶與自置船舶可讓本集團維持龐大之船隊，而同時限制其資本承擔並於其業務營運取得最大之靈活性。於2024年，本集團訂立合同收購兩艘好望角型船舶、一艘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極限靈便型船舶。本集團亦委聘一間信譽卓著之造船廠建造兩艘新造極限靈便型船舶，預期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此外，本集團於年內與第三者訂立若干租入租船業務。

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或租賃船舶取而代之。吾等將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由於市場環境不利變動而產生運作虧損或財務虧損之風險。該風險亦包括當包括相關利率、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債務證券價格之市場因素發生變化或波動而出現之財務工具或財務工具組合之市值不利變動。本集團於財務工具之大部份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以及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於日常業務，本集團辨悉此等風險，並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透過使用合適之財務工具減低其財務影響。有關本集團所使用之財務工具之更多資料，乃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中披露。

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當本集團之交易對方無法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租船人之應收貿易賬項、給予第三者之應收貸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財務資產。潛在虧損一般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所示之應收賬項及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信貸風險亦包括大額集中風險或若干交易對方之集中風險。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維持多元化之客戶組合或只與具有良好信譽之交易對方訂立財務工具。本集團不時監察每個重要交易對方之潛在風險，及持續進行信貸質素評估，並預期不會因管理財務工具而產生重大之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乃當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而涉及之風險。本集團採取保守資金政策，以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及由有名望之金融機構獲得信貸。管理層積極參與資金管理，以確保足夠之現金流量以應付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之需要。當散裝乾貨市場極其嚴峻時，保存最理想之流動資金水平極為重要。本集團將會與貸款者緊密合作，於具挑戰性之運費環境較預期持續更長之情況下，策劃增加流動資金之方案。

吾等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續)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金融市場狀況包括有價證券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展望

預期2025年將為非平淡之一年，吾等預計運費市場之不穩定性將會增加。由於軍事衝突造成之貿易路線中斷可能即將結束，吾等一直努力為吾等部分船隊尋找更長期之僱用，以鎖定可預見之收入。

於本報告日，吾等已成功分別以每天平均租金**24,750**美元及**13,528**美元，為吾等之好望角型船舶及巴拿馬型船舶涵蓋**100%**之2025年第一季船舶天數。至於極限靈便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則以每天平均租金**15,488**美元涵蓋**47%**之2025年第一季船舶天數。

商品運輸將繼續受到非經濟及非行業特質因素之影響，而地緣政治事件及利率會否維持高企為日後主要之不穩定因素。新船舶供應仍然緊張，而新造船舶之供應水平溫和。吾等於數月前發現運費與船舶價值之間存在一些脫節，而二手船舶價值一直轉弱。

展望未來，若全球經濟活動恢復信心及減少不穩定，吾等船隊將會處於有利位置而受惠於此等支援性行業特定基礎。吾等亦會於出現合理價格之情況下，繼續尋求更新船隊之機會。

對於可能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務資產及財務資產賬面值帶來波動之日漸頻密之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將繼續保持警惕。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無損維持穩固財務狀況下達致增長。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首先要向吾等之全體同事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所有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吳少輝先生，主席

現年68歲，自1991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1994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主席。本集團於1987年成立，吳先生為兩名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吳少輝先生為吳錦華先生之兄及吳其鴻先生之弟，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現年62歲，自1991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1994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總經理。本集團於1987年成立，吳先生為另一名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航運業務。吳先生於航運業及業務管理擁有豐富之知識及工作經驗。吳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士銜，並擁有英國Plymouth Polytechnic管理學文憑，主修航運。吳錦華先生為吳少輝先生及吳其鴻先生之弟，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吳其鴻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71歲，自1991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1994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投資事務及業務管理。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吳其鴻先生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兄，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何淑蓮女士，執行董事

現年61歲，自1991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1993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1994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何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秘書事務。何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何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崔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70歲，自1993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多間與中國有關之機構出任管理職位，累積豐富經驗。崔先生現任海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文學碩士銜。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續)

徐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7歲，自1994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投資及銀行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不同國際金融機構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出任於香港上市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銜及碩士銜，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銜。彼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銜。

邱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7歲，自2004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於多種行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美菲貿易有限公司及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福建石獅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委員會委員。邱先生畢業於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取得電腦系統工程學士銜。

高級管理人員

程偉文先生，副總裁

現年50歲，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不同之業務，特別專注於有關航運之投資、企業融資事宜、投資者關係、及新業務拓展。程先生擁有豐富之航運投資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在一間主要美國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工作多年。程先生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之工程碩士銜及科學(財務)碩士銜。

岑爾康先生，管理及營運部主管

現年72歲，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出任管理及營運部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船舶營運業務。岑先生在航運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為一間國際航運公司之航運主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金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主要附屬公司之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2**。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活動之業務審視、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使用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業績作出之分析，已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概要部分內。本公司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此外，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討論到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持份者之關係。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已載於本年報內，尤其於企業管治報告書。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宣佈及派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吾等之政策旨在於吾等盈利支持下，提供穩定及恆常且備穩定增長之股息，同時保證為吾等之業務增長保留足夠財務資源。此外，日後派發任何股息之金額及時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吾等對吾等信貸安排中之契約之履行程度、盈利、財務狀況、現金狀況、影響股息派發之公司條例、吾等融資協議之限制及其他因素。此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擁有宣佈及派付股息之酌情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告第**88**至**171**頁。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2024**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9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

可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可分派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金額為325,937,000港元(2023年：337,049,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及12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及附註20。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收入總額約**45%**及**14%**。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採購，本集團並無披露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510,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之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等計劃之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20**。

報告日後事項

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Parakou Shipping**」）就不履行租船合約事宜而於倫敦及香港進行之法律程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lsworthy Limited**與**Parakou Shipping**已達成協議解決法律行動，而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收取二千七百六十萬新加坡元，總額約一億五千八百三十四萬港元。詳情請參閱第**66**頁「重大訴訟之最新情況」之部分。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後及至本報告日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董事

以下為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少輝先生(主席)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先生
何淑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先生
徐志賢先生
邱威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其鴻先生及崔建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而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簡歷載於第71及72頁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部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jinhuiship.com瀏覽。

董事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須於股東會議上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經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酬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會對董事之薪酬作年度檢討。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所具之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之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 1	245,668,568	46.33%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 2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 Limited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總數	
吳少輝	4,141,830	1,101,096	61,249,098 附註 1	66,492,024	60.86%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49,09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因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或任何其指明企業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提供予高級職員之貸款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底，本公司概無向其高級職員提供貸款及概無未償還之該等貸款。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附註 1	—	245,668,568	46.33%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 2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附註 3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附註 4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528,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開資料所得並就董事所知，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任何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實施並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於若出現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之情況下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金輝集團理解到優良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價值創造十分重要。2024年之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第13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該報告書已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要求之報告內容及詳述吾等於年內已遵從部份及提供解釋偏離之原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吾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2024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載於第32至5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已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2所要求之報告內容，並對該等不適用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業務運作及企業全面運作之規定，或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未有包括或報告之偏離部份作出闡釋。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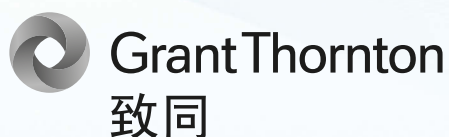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均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並須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2025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8至171頁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單獨對這些事項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2、5、18及19。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包括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成本之賬面值及包括於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船舶之賬面值分別為3,067,893,000港元及233,745,000港元，而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撥回50,957,000港元。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i)有關自置及租賃船舶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以及如果減值跡象存在，以有關自置及租賃船舶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及(ii)引致過往年度就自置及租賃船舶確認減值虧損之減值跡象是否不再存在或減輕。管理層已作出評估及認為貴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存在。

自置船舶之可回收金額乃按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持續使用該等船舶所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之使用價值計算兩者之較高者而釐訂。租賃船舶之可回收金額乃按持續使用該等船舶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由於計算使用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對未來表現之估計，及包括自置及租賃船舶之貼現率、可使用年期、船租租金及使用率之主要假設，因此聘請獨立合資格評估事務所評估自置船舶的公平價值和自置及租賃船舶的使用價值計算。

考慮到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以及貴集團自置及租賃船舶減值跡象以及減值撥回跡象評估之財務影響，我們於審核中對此事項作出特別注意。

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程序包括：

- 對識別自置及租賃船舶之潛在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之過程進行評估；
- 對管理層之專業人員使用之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及假設進行評估；
- 對管理層聘請之專業人員之獨立性與能力進行評估；
- 以樣本基礎測試使用價值計算之數學準確性；
- 將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船租租金、可使用年期及使用率，與本年度實際表現及過外年度之預測比較，並以市場及行業訊息作參考，以評估其合理性；
- 我們內部評估專業人員協助對貼現率及船租租金之適用性作出考慮；
- 對管理層之專業人員所估計之公平價值，包括其計算方法及假設進行評估；
- 我們內部評估專業人員協助評估估計之公平價值之合理性；及
- 以樣本基礎測試減值測試之數學準確性，以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之可回收價值估計。

對於以估計日後現金流量預測所得之使用價值計算和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之重要判斷及估計，我們已取得支持證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2024**年報告內之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審核，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訊，而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或與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獲得之訊息存在重大抵觸，或於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如果基於我們執行之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須要報告之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並對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計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其責任，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按照《公司條例》第四百零五條就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基於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訊之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告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告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解除威脅之行動或實施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闡釋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2025年3月18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號碼：P048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7	1,239,419	638,573
出售自置船舶虧損淨額		—	(6,866)
其他經營收入	8	136,608	61,018
利息收入	9	6,571	6,434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	50,957	(153,692)
船務相關開支		(658,353)	(456,225)
員工成本	11	(117,322)	(106,627)
其他經營開支	13	(114,519)	(98,399)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4	543,361	(115,784)
折舊及攤銷		(346,919)	(290,875)
經營溢利(虧損)		196,442	(406,659)
財務成本		(54,259)	(55,1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183	(461,811)
稅項	15	—	6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42,183	(461,8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18,029)	(16,667)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	2,86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可轉回)		(310)	50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3,844	(475,1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		59,217	(271,527)
非控股權益		82,966	(190,278)
		142,183	(461,805)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8,915	(278,668)
非控股權益		74,929	(196,436)
		123,844	(475,104)
每股盈利(虧損)	17		
基本及攤薄		0.112港元	(0.512)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3,140,837	2,613,676
使用權資產	19(a)	234,168	164,541
投資物業	20	273,530	339,68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1	64,251	82,590
應收貸款	24	12,304	12,304
收購自置船舶已付訂金		19,126	—
無形資產	22	755	800
		3,744,971	3,213,59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1,130	10,78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5	125,612	141,83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6	166,692	202,610
可回收稅項		—	166
已抵押存款	36(c)	2,564	2,8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9,908	329,449
		505,906	687,640
持作出售資產		—	81,299
		505,906	768,9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7	173,361	128,259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156,653	345,765
租賃負債	19(b)	145,796	39,476
		475,810	513,500
流動資產淨值		30,096	255,4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75,067	3,469,03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	726,113	462,917
租賃負債	19(b)	106,802	187,805
		832,915	650,722
資產淨值		2,942,152	2,818,3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81,639	381,639
儲備	30	1,262,790	1,213,875
		1,644,429	1,595,514
非控股權益		1,297,723	1,222,794
權益總值		2,942,152	2,818,308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18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吳少輝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 處理之財務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1,639	3,806	13,960	1,485,383	1,884,788	1,434,336	3,319,12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淨額	-	-	-	(271,527)	(271,527)	(190,278)	(461,8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8,735)	-	(8,735)	(7,427)	(16,162)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1,594	-	-	1,594	1,269	2,8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594	(8,735)	(271,527)	(278,668)	(196,436)	(475,104)
已派付之末期股息	-	-	-	(10,606)	(10,606)	-	(10,606)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5,106)	(15,106)
於2023年12月31日	381,639	5,400	5,225	1,203,250	1,595,514	1,222,794	2,818,308
於2024年1月1日	381,639	5,400	5,225	1,203,250	1,595,514	1,222,794	2,818,30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淨額	-	-	-	59,217	59,217	82,966	142,183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0,302)	-	(10,302)	(8,037)	(18,3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302)	59,217	48,915	74,929	123,844
於2024年12月31日	381,639	5,400	(5,077)	1,262,467	1,644,429	1,297,723	2,942,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1	631,918	156,925
已付利息		(44,765)	(44,240)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66	1,16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87,319	113,85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248	4,081
已收股息收入		10,024	10,41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41,751)	(189,802)
收購自置船舶已付訂金		(19,126)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81,22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淨額		115	135,97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5,262)	(39,340)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509,638	450,035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435,554)	(411,083)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		239	662
已付租賃負債		(125,646)	(26,94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0,275)	(11,105)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5,106)
已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		—	(10,60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1,598)	(24,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39,541)	50,364
於1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9,449	279,085
於12月3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908	329,44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遍佈全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頒佈。

2. 遵守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及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通過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獲得本集團提前採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當日後之首個會計期間開始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預期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此等新規定所涉及之資料載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同 ²

附註：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於首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一致採納。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就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予以修訂調整。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謹請注意，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基於當時之事項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而作出此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4.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除交易中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之實體權利。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報告日，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權益。

於綜合附屬公司中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於權益內，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年內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所有不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應按權益持有者之間之交易入賬，而於權益內之控股權益金額應予以調整以反映相對股權之變動。

4.5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或港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部份。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以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應於損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定之呈列貨幣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之前提下，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換算過程而引起之任何重大差別，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於權益之兌換儲備。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經營船舶租賃或擁有船舶業務，包括運費及船租收入。

要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b) 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
- (c) 釐定合約之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每一個個別履約責任
- (e) 完成每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之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之銷售價格按各項履約責任分配。合約之交易價格並不包括代第三者收取之任何金額。

隨著(或當)本集團將承諾之服務轉交予其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收入按時間確認。有關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根據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船員服務收入分類為包括船租收入之非租賃部份及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確認。
- (b) 航租之運費收入乃根據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現有之實務反映提供運輸服務之履約責任，乃隨著貨物從裝貨港開始運送至卸貨港交付貨物之期間完成，而運費收入則於履行期間內確認。

4.7 借貸成本

收購或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須於資產完成或準備投入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長時間才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作為開支。

當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便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而成為合資格資產之一部份。當絕大部份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必須之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向財政部門繳納或索回有關現行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稅務責任。所得稅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規計算。現行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撥備。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此等稅率必須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生效。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以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及可供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為限。

就根據以下會計政策而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其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售全部投資物業以回收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除非該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及以目的為將該投資物業所包涵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隨時間而消耗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非透過出售。

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及不造成相同應課稅及可減免之暫時差異，則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或倘若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級別之應課稅收入適用不同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適用於暫時差異將預期予以撥回之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所得稅(續)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之暫時差異將何時撥回及(ii)該等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估計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

- 撇除暫時差異之撥回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異之撥回。

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擁有合法執行權以現行稅項資產抵銷現行稅項負債；及
- (b) 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於日後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予清償或收回之每段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現行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4.9 物業、機器及設備

個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修葺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可歸於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資本化。在將資產回覆至其正常操作狀況及其他維修及保養而產生之開支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機動船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乃於為期二至三年之進塢週期內按直線法進行資本化及折舊。在船舶出售時，任何有關之未撇銷賬面值會轉撥至損益表。船舶維修及檢定成本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計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約土地及樓宇(有關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訂立時分開計量及有關之樓宇並無明確地根據經營租約而持有)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一項租約土地及樓宇則按專業估值師於1994年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作出之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乃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所載之過渡性寬免規定，毋須對1995年9月30日前按重估價值列賬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定期作出重估，故此並無對整個類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

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機動船舶之折舊方法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是由船廠首度交付船舶之日期起計25年。

下列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尚餘租約期內或3%(年率)(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0%(年率)
遊艇、傢俬及設備	6% – 25%(年率)

使用權資產折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21。

估計剩餘價值乃假設資產已達至其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之年數及預期狀態，而本集團出售資產後當時所得及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之估計金額。本集團估計機動船舶之剩餘價值乃根據每艘船舶之空船噸數乘以市場拆卸金屬每噸價格。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檢討及適當調整。

棄置或出售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之初步確認乃按成本計量，並已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由對投資物業地點及種類均具有豐富經驗之外界專業估值師釐定及反映於報告日之當時市場狀況。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中計入。於出售該等物業時，以往於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會轉移到留存溢利。

4.11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會所入會費

36年

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該等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日作出檢討及適當調整。

4.12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跡象，則須進行減值檢測。

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並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檢測，而部份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檢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基準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以減低其賬面值。於分配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或低於零。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有所限制，資產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賬面值。

4.13 存貨

存貨乃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轉移至現時之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如適用)，並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4.14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本集團成為相關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於收取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財務資產及其絕大部份之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已轉讓時，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該等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交易價格計量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所有財務資產初步均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則應包括與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

財務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或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分類按以下兩點釐定：

- 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之特質。

於損益表確認之與財務資產相關之所有收入及開支，呈列於其他經營收入、利息收入、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內，惟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則於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列。

財務資產之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若資產符合以下條件(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財務資產應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由以持有財務資產及收取其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此等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已包括於損益表內。若折讓之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均屬此類別之財務工具。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轉回

若投資之合約現金流純粹由支付本金及利息組成，而投資乃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兩者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金額將會由權益轉回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除「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之財務資產外，由不同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此外，無論任何業務模式，其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財務資產均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入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於投資之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不可轉回)，該等股本投資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中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方可作出。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股本工具無須作減值評估。於出售股本投資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等於股本工具之投資所得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已包括於損益表中之「其他經營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使用更具前瞻性之資料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範圍內之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貸款及其他債務類型財務資產及應收貿易賬項。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更廣泛之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行情況、以及可影響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收取情況之合理及可支持之預測。

採用此前瞻性步驟時，作以下之區分：

第一階段： 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起其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顯著惡化或具有低信貸風險。

第二階段： 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起其信貸質素出現顯著惡化及其信貸風險並不低。

第三階段： 財務工具於報告日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第一階段類別，倘於報告日後之十二個月內發生違約，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之現值確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類別，虧損撥備按於其餘下有效期內預期信貸短缺之現值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以財務工具預期有效期內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對於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應用一個簡化步驟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於財務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此等為合約現金流預期出現之短缺。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以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為基礎，建立一個撥備組合，並就針對債務人與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已按所分擔之信貸風險特性及已逾期之日數作出分組。

對於應收貸款，本集團對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確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於報告日，應收貸款已進行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由獨立合資格評估事務所評估之該等抵押品之市值或共同投資之資產淨值以評核其減值撥備。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本集團對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確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財務資產於報告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當日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到屬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兩者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於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科技環境已存在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減低；及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述所述，倘債務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其違約風險偏低、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能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較長期間內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低。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認為已發生違約：(1)內部形成之資料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除非本集團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有)等之追索行動，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2)當財務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資料證明更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當已耗盡所有可行之收回力度，而已得出並無合理預期收回之結論，本集團會撤銷全部或部分該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債務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9(e)。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持作出售資產

於下列情況，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 (a) 該等資產可作即時出售；
- (b) 管理層已致力於一個出售計劃；
- (c) 計劃有重大變更或計劃被撤回之可能性不大；
- (d) 已啟動一個積極計劃尋找買家；
- (e) 資產已按相對其公平價值而言合理之價格推售；及
- (f) 預期由分類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會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於即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后，資產不會折舊。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前之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即時確認為開支。年內已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已包括於截至出售當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6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當財務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該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將其財務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之公平價值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已扣除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外，各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公平價值計量

作為財務報告之用途，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階層。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至某一個階層，乃按以下之估值技巧中使用變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為參考而釐定：

第一階層： 使用於活躍市場中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第二階層： 使用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所有重大變數(第一階層所包括之報價除外)之估值技巧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第三階層： 使用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任何重大變數之估值技巧作為計量之公平價值。

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持有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部份。

4.19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確認為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扣除任何與發行股本相關之交易成本，而該等交易成本以直接與權益交易有關之新增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實施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交由相關該等計劃之獨立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定之特定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僱員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之既得供款按照計劃所載之既得權利百分比而定。倘僱員於未達到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則本集團所需支付之供款將扣減僱員已放棄之供款數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一經支付，即全屬僱員所有，當僱員退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均無放棄之供款。

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用之僱員，若符合資格均可有權獲得長服金。長服金為固定福利計劃。

固定福利計劃

僱員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傭時將獲得之長期服務福利之金額乃參考僱員之服務年資及相應之薪酬而釐訂。任何福利之法律責任由本集團承擔。

管理層每年估計長服金責任及於每個報告期末時長服金責任以現值計量。此乃根據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計權益之預期投資回報而計算。貼現系數於接近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時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在計提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止就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年假之負債已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4.21 租賃

租賃之定義為轉讓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之使用權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之一份合同，或一份合同之部分。為應用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符合以下三項主要評估：

- 合同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而該資產可於合同中明確識別，或隱性地訂定於本集團可使用該資產時被識別；
- 考慮到本集團於合同訂明範圍內之權利，本集團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獲取來自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有權於使用期內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於使用期內有權主導如何使用該資產及使用該資產之目的。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成份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份之合同，本集團按其相對之獨立價格將合同之代價分配予每份租賃及非租賃成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約起始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初步計量之租賃負債、本集團已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估計於租賃期滿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之任何成本，以及租賃起始日之前已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按其租賃起始日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之末或租賃期滿兩者之中較早者以直線法折舊。如同本集團對自置船舶之會計政策，使用權資產若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租賃負債

於起始日，本集團以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算租賃負債，並以租賃中之內含利率，或如若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時，使用本集團之新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算租賃負債時所包括之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之租約優惠、按指數或比率之可變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所組成。

繼起始日後，本公司對租賃負債之計量按：(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增長；(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租賃之重新評估或修訂，如因指數或比率改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改變，租賃期之改變，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之改變或評估收購相關資產之改變。

對於並非一項獨立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本集團按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限，以修改生效日期之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對於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改變，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之預期付款改變，而導致租賃付款改變，於該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租賃重新計量後，相關之調整會於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零將記錄於損益表。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則該資產乃按資產性質而計量及呈列。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其將主租賃及分租作為兩項獨立合約入賬。分租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並以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為參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倘主租賃屬於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分租其部分租賃船舶，而將分租合同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下之應收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入賬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有關期租船之經營租約之船租收入乃於每項租約期間以時間為基準確認為營業收入。

已授出之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於租約中應收總收入淨額不可或缺之部份。

4.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就解除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具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所有撥備均於每個報告日予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當責任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其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外，該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日後不明確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除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外，該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並無入賬但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中披露。當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及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有關之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4.23 關連方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如該個人在下列情況下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實體會視為與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公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為同一第三者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者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者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給付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識別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之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為該實體(或為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於該等成員與該實體之交易上，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其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供彼等就該等分部之表現作出檢討。

本集團以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沒有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所作之預期。有關應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之主要估計及判斷之討論如下。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於散裝乾貨商品需求增長及船舶供應有限之支持下，年內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維持穩健及表現良好，此兩項之合併效應導致市場運費及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上漲。對比2023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各船級之船租租金均呈現令人鼓舞之改進。於報告日，本集團對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環境、整體宏觀環境及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作出檢討。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船隊存有減值撥回跡象，並於2024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撥回之檢討。

計算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a)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減值虧損撥回檢討對影響自置散裝乾貨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考慮後，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所釐定之本集團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於2024年底較其個別賬面值高。該等自置船舶之賬面值855,581,000港元之估計乃按持續使用該等船舶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主要包括貼現率及每艘船舶所賺取之船租租金，因使用價值對此兩項因素之變動最為敏感。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假設包括首五年期持續使用該等船舶，而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則使用零增長率推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續)

計算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續)

(a)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續)

於自置船舶減值撥回檢測所採用之船租租金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到過往業績、市場研究數據及市場預期。船租租金於首五年期之下降率平均為1% (2023年：增長1%)，及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計算自置船舶使用價值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0.5% (2023年：10.5%)，並為稅前貼現率，及已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股本成本、債務成本及資本架構為主要參數。其他假設包括於所有其後年份假設為98% (2023年：95%)之使用率，及預期船舶之可使用年期為由造船廠第一次交付日期起二十五(2023年：二十五)年。現金流量淨額亦反映估計之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

若干自置船舶之賬面值1,116,219,000港元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估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方法，及該等自置船舶之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應用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主要假設主要包包括近期類似船舶之交易報價。其他假設包括按本集團船舶過往之收購及出售交易以估計該等船舶之出售成本。

據此，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15,148,000港元(2023年：109,28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淨額)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已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之前景預期之轉變，而該等預期將會影響到於估計本集團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用之假設。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續)

計算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續)

(b)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方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比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對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檢討。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於租船合約之承租期內有關之貼現率、船租租金、增長率及使用率。

於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檢測所採用之船租租金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到過往業績、市場研究數據及市場預期。船租租金於租船合約之承租期內平均下跌1%（2023年：1%）。計算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0.5%（2023年：10%），並為稅前貼現率，及已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股本成本、債務成本及資本架構為主要參數。租船合約之承租期內之使用率假設為98%（2023年：95%）。

根據已進行之減值撥回檢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而據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35,809,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44,406,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為50,957,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淨額153,692,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續)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評估計算之敏感性

使用價值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下，估計於報告日減值撥回檢測所採用之船租租金下降5%，年內之已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溢利淨額將減少約89,232,000港元，而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賬面值將減少2.91%。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下，估計於報告日減值撥回檢測所採用之船租租金下降5%，年內之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溢利淨額將減少約5,86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2.51%。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下，估計於報告日減值撥回檢測所採用之貼現率增加75個基點，年內之已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溢利淨額將減少約33,119,000港元，而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賬面值將減少1.08%。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下，估計於報告日減值撥回檢測所採用之貼現率增加75個基點，年內之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溢利淨額將減少約2,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1.07%。

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下，估計於報告日減值撥回檢測所採用由類似船舶交易之售價報價下降5%，年內之已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溢利淨額將減少約63,508,000港元，而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賬面值將減少2.07%。

投資物業估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273,530,000港元(2023年：339,680,000港元)列賬。年內於損益表中已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變動66,150,000港元(2023年：36,64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以若干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為依據，包括按每平方呎或每個停車位之市場單位銷售價格，而該等單位銷售價格乃按可比較成交於作出對樓宇及停車位之樓齡、地點、大小、景觀、樓層及質量等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後而釐定。有關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之詳情已於附註20披露。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

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以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主要基於近期之交易價格、資產淨值(即由被投資方之投資經理匯報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對其財務業績及其他因素之考慮以釐定公平價值。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乃按於附註21披露之估值技巧釐定。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項(附註25)之賬面值為8,527,000港元(2023年：7,797,000港元)。對於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應用一個簡化步驟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財務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可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此等為合約現金流預期出現之短缺。為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已按所分擔之信貸風險特質及已逾期之日數作出分組。

對於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附註39(a))，本集團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於評估其他財務資產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財務資產於報告日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當日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到屬合理及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兩者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於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對於來自共同投資之應收貸款(附註24)，本集團對此等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已計入共同投資之資產淨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或已分類為信用減值。管理層已於報告日對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之資產淨額以評核其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按租船人所在地劃分營業收入之地域分佈分析已呈列於附註7。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分別包括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報告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樓宇及停車位並全部位於香港。除財務工具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綜合財務報告內除財務工具外，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7.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¹	1,239,419	638,573

附註：

1.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年內，船租收入包括與船員服務相關之非租賃部分215,969,000港元(2023年：237,6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收入(續)

主要租船人資料

來自三位租船人之營業收入178,208,000港元、129,170,000港元及91,786,000港元(2023年：124,984,000港元、121,238,000港元及102,53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2024年營業收入中之14%、10%及7%(2023年：20%、19%及16%)。

地域分佈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租船人)之營業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租船人所在地劃分營業收入之地域分佈：		
中國	739,250	418,521
新加坡	336,643	185,320
日本	33,631	14,645
挪威	22,732	3,15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9,104	—
南韓	18,171	4,850
瑞士	6,145	12,086
其他國家	63,743	—
	1,239,419	638,57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經營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41,165	—
其他航運業務經營收入	37,019	33,931
賠償收入	27,300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416	9,937
股息收入	10,024	10,411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6,270	6,448
雜項收入	414	291
	136,608	61,018

9. 利息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關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3,599	3,713
應收貸款	2,503	2,4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98	303
其他	271	—
	6,571	6,434

10.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於現時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底本集團之船隊及使用權資產存有減值撥回跡象。為反映吾等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前景預期之轉變，已對吾等之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檢討。

10.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續)

(a)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減值撥回檢討對影響自置散裝乾貨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考慮後，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所釐定之本集團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於2024年底較其個別賬面值高。該等自置船舶之賬面值855,581,000港元之估計乃按持續使用該等船舶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以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主要包括貼現率及每艘船舶所賺取之船租租金，因使用價值對此兩項因素之變動最為敏感。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假設包括首五年期持續使用該等船舶，而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則使用零增長率推算。

於自置船舶減值撥回檢測所採用之船租租金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到過往業績、市場研究數據及市場預期。船租租金於首五年期之下降率平均為1% (2023年：增長1%)，及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計算自置船舶使用價值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0.5% (2023年：10.5%)，並為稅前貼現率，及已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股本成本、債務成本及資本架構為主要參數。其他假設包括於其後年份假設為98% (2023年：95%) 之使用率，及預期船舶之可使用年期為由造船廠第一次交付日期起二十五 (2023年：二十五) 年。現金流量淨額亦反映估計之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

若干自置船舶之賬面值1,116,219,000港元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估值乃根據市場比較方法而該等自置船舶之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應用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主要假設主要包括近期類似船舶之交易報價。其他假設包括按本集團船隊過往之收購及出售交易以估計該等船舶之出售成本。

據此，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15,148,000港元 (2023年：減值虧損淨額109,286,000港元) 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已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之前景預期之轉變，而該等預期將會影響到於估計本集團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採用之假設。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續)

(b)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方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比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對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檢討。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於租船合約之承租期內有關之貼現率、船租租金、增長率及使用率。

於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檢測所採用之船租租金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到過往業績、市場研究數據及市場預期。船租租金於租船合約之承租期內平均下跌1% (2023年：1%)。計算使用權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0.5% (2023年：10%)，並為稅前貼現率，及已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貼現率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其中股本成本、債務成本及資本架構為主要參數。租船合約之承租期內之使用率假設為98% (2023年：95%)。

根據已進行之減值撥回檢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而據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35,809,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44,406,000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為50,957,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淨額153,692,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11. 員工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177	101,5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45	5,028
	117,322	106,6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放棄之供款(2023年：無)。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

(a) 董事之酬金

於2024年及2023年董事之酬金，包括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¹，並詳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²	1,933	32,031	6,500	1,829	42,293
吳錦華 ²	1,933	25,776	4,500	1,469	33,678
吳其鴻 ²	1,326	2,618	—	72	4,016
何淑蓮 ²	468	1,830	100	107	2,5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212	—	—	—	212
徐志賢 ²	441	—	—	—	441
邱威廉 ²	372	—	—	—	372
	6,685	62,255	11,100	3,477	83,517
2023年					
執行董事					
吳少輝 ²	1,933	32,024	3,750	1,829	39,536
吳錦華 ²	1,933	25,776	3,000	1,469	32,178
吳其鴻 ²	1,326	2,610	—	72	4,008
何淑蓮 ²	468	1,883	—	107	2,4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212	—	—	—	212
徐志賢 ²	441	—	—	—	441
邱威廉 ²	372	—	—	—	372
	6,685	62,293	6,750	3,477	79,205

附註：

1. 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彼等於董事會直接授權下負責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2. 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支付之董事酬金，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續)

(a) 董事之酬金(續)

於2024年及2023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當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2024年及2023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之薪酬分屬以下級別：

	僱員數目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美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2	2

(c)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

最高薪酬之五位僱員包括四位(2023年：四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於第126頁呈列。其餘一位(2023年：一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2023年：介乎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級別之間，其酬金總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50	3,1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168	3,135

13. 其他經營開支

2024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六千六百二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五百二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二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2023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之減值虧損約一千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約五百四十萬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三千六百六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五百六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二百一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150	2,100
其他服務	472	343
期租租船合約之期租租金付款 ¹	169,916	—
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船舶所賺取之租金收入	(157,944)	(37,369)
樓宇之租金及差餉付款	1,511	1,44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22,026)	(6,47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19,139)	11,914
有關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3,599)	(3,713)
應收貸款	(2,503)	(2,4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98)	(303)
其他	(271)	—
股息收入	(10,024)	(10,411)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0,957)	153,69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416)	(9,9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66,150	36,640
出售除自置船舶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5)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	25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6,270)	(6,448)
投資物業所涉及之支出	256	25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40	(73)
出售自置船舶收益淨額	—	6,866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47

附註：

- 代表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

1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

稅項扣除(計入)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183	(461,811)
按於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572)	(29,933)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512	9,007
稅項豁免之收入	(4,476)	(2,26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908	23,551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420)	(344)
運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52)	(18)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
本年度稅項扣除(計入)	—	(6)

適用稅率為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之加權平均稅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1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2024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9,217,000港元(2023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71,5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2023年：530,289,480股)計算。

由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2024年及2023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動船舶 ¹ 及資本化之 進塢成本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遊艇、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23年1月1日	5,758,702	271,780	64,017	6,094,49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²	(328,791)	—	(24)	(328,815)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³	—	(720)	—	(720)
添置	188,918	—	884	189,802
出售／撇銷	(190,531)	—	(1,402)	(191,933)
於2023年12月31日	5,428,298	271,060	63,475	5,762,833
添置	738,646	—	3,105	741,751
出售／撇銷	(27,183)	—	(1,781)	(28,964)
於2024年12月31日	6,139,761	271,060	64,799	6,475,6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2,831,088	190,893	56,830	3,078,81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²	(237,445)	—	(24)	(237,469)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³	—	(593)	—	(593)
減值虧損淨額 ⁴	109,286	—	—	109,286
本年度折舊	238,479	8,385	1,330	248,194
出售／撇銷時對銷	(47,695)	—	(1,377)	(49,072)
於2023年12月31日	2,893,713	198,685	56,759	3,149,15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⁵	(15,148)	—	—	(15,148)
本年度折舊	220,486	7,644	1,599	229,729
出售／撇銷時對銷	(27,183)	—	(1,772)	(28,95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71,868	206,329	56,586	3,334,783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067,893	64,731	8,213	3,140,837
於2023年12月31日	2,534,585	72,375	6,716	2,613,67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按類別分析如下：

	機動船舶及 資本化之 進場成本 千港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遊艇、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				
成本	6,139,761	218,060	64,799	6,422,620
1994年專業估值	–	53,000	–	53,000
	6,139,761	271,060	64,799	6,475,620
2023年				
成本	5,428,298	218,060	63,475	5,709,833
1994年專業估值	–	53,000	–	53,000
	5,428,298	271,060	63,475	5,762,833

於報告日，倘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賬面值應為64,787,000港元（2023年：71,335,000港元）。

附註：

- 所有機動船舶均作為經營租約使用而持有。
-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於2023年，本集團訂立協議以10,430,000美元（約81,354,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52,05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4年1月交付予買方。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

3.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於2023年，一項業主自用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已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而2,863,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中。
4. 減值虧損淨額：
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109,286,000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淨額已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
5.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對比2023年，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15,148,000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已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之前景預期之轉變，而該等預期將會影響到於估計本集團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採用之假設。自置船舶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導致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之事項、減值撥回跡象、計算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敏感性分析之詳情已於附註5及附註10(a)中提供。

本集團若干自置船舶之詳情及該等船舶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資料，重點在於估值技巧、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以及公平價值架構中之階層分類披露如下：

公平價值架構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	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關係
			2024年	2023年	
第二階層	直接比較法	考慮到個別因素如建造年份、造船廠及船舶大小後，類似船舶交易之銷售報價	每艘船舶 一千二百二十萬美元至 二千九百萬美元 (約九千五百萬港元至 二億二千六百萬港元)	每艘船舶 一千四百萬美元至 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 (約一億零九百萬港元至 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	類似船舶交易之銷售報價百分比上升會令船舶之公平價值計量以同等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4,541	226,180
新增	217,469	—
租賃重新計量	(66,506)	25,404
折舊	(117,145)	(42,63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5,809	(44,406)
於12月31日	234,168	164,541

(b)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7,281	228,823
新增	217,469	—
租賃重新計量	(66,506)	25,404
利息開支(包括於財務成本)	10,275	11,105
租賃負債之還款	(135,921)	(38,051)
於12月31日	252,598	227,281

應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796	39,47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39,219	41,123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67,583	134,809
五年以上	—	11,873
	106,802	187,805
	252,598	227,281

19.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年內，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305,878,000**港元(2023年： **38,051,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經營四艘長期租賃船舶，其中三艘之餘下承租期超過十二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按於該等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而相關之租賃負債亦已於船舶交付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2022年，本集團與第三者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84,484**公噸及於2022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七年，而該船舶已於2022年6月交付予本集團。

於2024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三份長期期租租入租船合約，該等船舶已於年內交付予本集團。

- (i) 一艘載重量為**81,842**公噸及於2021年建造之巴拿馬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2024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
- (ii) 一艘載重量為**61,452**公噸及於2016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而該船舶已於2024年4月尾交付予本集團。
- (iii) 一艘載重量為**61,473**公噸及於2016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承租期為最少二十個月，而該船舶已於2024年5月交付予本集團。

於報告日，已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撥回檢測，而於2024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35,809,000**港元(2023年：減值虧損**44,406,000**港元)。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主要包括租賃船舶為**233,745,000**港元(2023年： **164,541,000**港元)。

導致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之事項、減值撥回跡象、計算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敏感性分析之詳情已於附註5及附註10(b)中提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39,680	373,330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	—	2,990
公平價值變動	(66,150)	(36,640)
於12月31日	273,530	339,6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本集團擁有數項投資物業，而由於每項個別投資物業之價值並不超過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之5%，董事認為概無個別投資物業屬於重大投資物業。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按年度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詳情於年報內之附錄披露，及有關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釐定之資料，重點在於估值技巧、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以及公平價值架構中之階層分類披露如下：

物業	公平價值 架構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變數	不可觀察得出之 變數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得出之 變數與公平價值關係
				2024年	2023年	
樓宇	第三階層	直接比較法	考慮到樓齡、地點及個別如大小、景觀、樓層及樓宇質量等因素後之每平方米市場單位銷售價格	每平方米 14,000港元– 24,000港元	每平方米 15,000港元– 27,000港元	樓宇之每平方米市場單位銷售價格百分比上升會令樓宇之公平價值計量以同等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停車位	第三階層	直接比較法	每個停車位之市場單位銷售價格	每個停車位 2,900,000港元– 3,800,000港元	每個停車位 3,0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每個停車位之市場單位銷售價格百分比上升會令停車位之公平價值計量以同等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於1月1日	56,622	73,289
公平價值變動 ¹	(18,029)	(16,667)
	38,593	56,622
非上市會所債券 於1月1日	22,60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 ²	(200)	600
	22,400	22,6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1月1日	3,368	3,463
公平價值變動 ²	(110)	(95)
	3,258	3,368
	64,251	82,590

附註：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2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共同投資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

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估計虧損為2,311,000美元，相等約18,029,000港元(2023年：2,137,000美元，相等約16,667,000港元)，主要來自股東貸款產生之融資成本。本集團已確認所匯報之共同投資項目虧損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已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全面虧損內。於報告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估計賬面值為4,948,000美元，相等約38,593,000港元(2023年：7,259,000美元，相等約56,622,000港元)，而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附註24)連同其應計利息為19,186,000港元(2023年：16,683,000港元)。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共同投資項目之業績及於適當情況下評核其減值撥備。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價格之報價。該等投資之交易非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其資產淨值(即由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釐定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之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價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該等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而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會所入會費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599	1,599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799	755
本年度攤銷	45	44
於12月31日	844	799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55	800

23. 存貨

存貨包括本集團船舶上之燃料庫存及船舶物料。於報告日，該等存貨乃按成本列賬。

24. 應收貸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304	10,475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	1,829
個別減值撥備	—	—
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貸款	12,304	12,304

24. 應收貸款(續)

於2021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聯同其他共同投資者與Triple Smart Limited簽訂一份無抵押後償股東貸款協議，Triple Smart Limited為Dual Bliss Limited所投資之特別用途工具，為募集共同投資項目之營運支出(如附註21所述)。於報告日，已同意並已提供之貸款額最高金額為12,304,000港元(2023年：12,304,000港元)。該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以美元為單位並無償還期限。

於報告日，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還款統計及共同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527	7,797
預付款項	52,729	19,484
租金及其他按金	827	730
其他應收賬項	63,529	113,820
	117,085	134,034
	125,612	141,831

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32	6,54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144	1,037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251	213
	8,527	7,79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031	44,62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62
減值虧損撥回	(14,416)	(13,099)
撇銷為無法收回	(18,342)	(660)
於12月31日	1,273	34,031

對於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應用一個簡化步驟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虧損撥備。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以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為基礎，建立一個撥備組合，並就針對債務人與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其他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貿易賬項1,273,000港元(2023年：34,031,000港元)已減值。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並無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94,682	118,311
於香港以外上市	50,934	63,998
	145,616	182,309
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	—	4,502
非上市	—	2,297
	—	6,799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 投資基金	21,076	13,502
	166,692	202,610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而非上市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投資市場報價，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6,394	1,037
應計費用	37,976	23,122
其他應付賬項		
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之應付賬項	89,905	71,015
預收船租	21,315	20,338
應付貸款利息	638	1,419
應計僱員福利	15,229	9,405
其他	1,904	1,923
	128,991	104,100
	173,361	128,25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89	14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317	—
十二個月以上	888	888
	6,394	1,037

28.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	128,734
其他銀行貸款	882,766	679,948
	882,766	808,682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6,653	345,765
第二年	71,074	436,205
第三年至第五年	655,039	26,712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882,766	808,682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156,653)	(345,765)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726,113	462,917

年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509,638,000港元(2023年：450,035,000港元)及償還435,554,000港元(2023年：411,083,000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以美元為單位，而其他銀行貸款包括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於報告日，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年率範圍由3.75%至6.58%(2023年：4.25%至7.58%)之浮動利率為基準計算利息。該等貸款以若干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如附註36所披露。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2024年		2023年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30,289,480	381,639	530,289,480	381,639

30. 儲備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已載於第9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乃業主自用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該物業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之重估盈餘。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包括可轉回及不可轉回部份，金額分別為收益15,334,000港元（2023年：15,596,000港元）及虧損20,411,000港元（2023年：10,3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183	(461,811)
作以下調整：		
折舊及攤銷	346,919	290,875
利息收入	(6,571)	(6,434)
利息支出	54,259	55,152
股息收入	(10,024)	(10,411)
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0,957)	153,69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416)	(9,9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66,150	36,640
出售除自置船舶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5)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	25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淨額	71	–
出售自置船舶之虧損淨額	–	6,866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527,508	64,704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	(10,349)	12,555
應收貸款	–	(1,82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2,958	28,34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35,918	42,36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45,883	10,780
營運資金之變動	104,410	92,22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31,918	156,92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表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分類如下：

	船舶 按揭貸款 千港元	其他有抵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6,456	563,274	228,823	998,553
現金流量：				
提取貸款	—	450,035	—	450,035
償還貸款	(77,722)	(333,361)	—	(411,083)
租賃負債之還款	—	—	(38,051)	(38,051)
非現金：				
租賃重新計量	—	—	25,404	25,40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11,105	11,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8,734	679,948	227,281	1,035,963
於2024年1月1日	128,734	679,948	227,281	1,035,963
現金流量：				
提取貸款	—	509,638	—	509,638
償還貸款	(128,734)	(306,820)	—	(435,554)
租賃負債之還款	—	—	(135,921)	(135,921)
非現金：				
新租賃	—	—	217,469	217,469
租賃重新計量	—	—	(66,506)	(66,50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10,275	10,275
於2024年12月31日	—	882,766	252,598	1,135,364

33. 遞延稅項

於報告日，未有就下列項目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2,225	2,181
稅項虧損	3,128,797	2,995,729
	3,131,022	2,997,910

此等項目並未確認於遞延稅項資產，因日後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可扣除之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均無失效日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期租租船租金，本集團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55,508,000港元。於2023年並無匯報此等責任。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樓宇	370	408
自置船舶	357,842	65,321
租賃船舶	42,254	79,314
	400,466	145,043
第二年至第五年：		
樓宇	17	7
自置船舶	493,498	—
租賃船舶	50,038	—
	543,553	7
	944,019	145,050

35. 資本支出承擔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用於新增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之資本支出為**738,646,000**港元(2023年：188,918,000港元)，及新增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3,105,000**港元(2023年：884,000港元)。

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訂立兩份造船合同以建造兩艘新造船舶，每艘之代價為**34,000,000**美元，相等約**265,200,000**港元及載重量為**63,500**公噸，分別將於2026年及2027年交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68,000,000**美元，相等約**530,400,000**港元(2023年：無)。

本集團亦就有關租賃一艘載重量為**207,672**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好望角型船舶訂立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該船舶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約為**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將於船舶交付當日確認。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約為**26,640,000**美元，相等約**207,775,000**港元(2023年：無)。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4,520,000**美元，相等約**191,256,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為**61,441**公噸及於2017年建造之極限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2025年1月交付予本集團。於報告日，本集團已就該船舶支付**2,452,000**美元，相等約**19,126,000**港元訂金，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22,068,000**美元，相等約**172,130,000**港元(2023年：無)。

於2018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共同投資文件以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本集團承諾以**10,000,000**美元，相等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 Limited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2023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為**117,080,000**美元，相等約**913,210,000**港元(2023年：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以下列各項目作為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977,323,000**港元(2023年：1,733,638,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8)及賬面值合共**245,670,000**港元(2023年：303,7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20)之法定抵押；
- (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54,556,000**港元(2023年：97,997,000港元)；
- (c) 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合共**2,564,000**港元(2023年：2,803,000港元)之存款；及
- (d) 將十五間(2023年：十四間)附屬公司之收入轉讓予銀行。

此外，並無(2023年：六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37.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別處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方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973	73,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62	3,562
	81,535	77,048

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應計僱員福利**11,410,000**港元(2023年：7,012,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並無與關連人士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關之其他結餘或交易須予披露。

38. 報告日後事項

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Parakou Shipping Pte Limited(「Parakou Shipping」)就不履行租船合約事宜而於倫敦及香港進行之法律程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alsworthy Limited與Parakou Shipping已達成協議解決法律行動，而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收取二千七百六十萬新加坡元，總額約一億五千八百三十四萬港元。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乃來自其業務活動中因使用財務工具而產生。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由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組成)、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此等政策已適當採用多年，並認為乃屬有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於報告日，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有關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38,593	56,622
非上市會所債券	22,400	22,6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3,258	3,368
	64,251	82,59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45,616	182,309
債務證券	—	6,799
投資基金	21,076	13,502
	166,692	202,61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2,883	122,347
應收貸款	12,304	12,304
已抵押存款	2,564	2,8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9,908	329,449
	277,659	466,903
	508,602	752,10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51,966	107,812
有抵押銀行貸款	882,766	808,682
租賃負債	252,598	227,281
	1,287,330	1,143,775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為基準之銀行借貸。

本集團藉著監察其利率狀況(載於附註28)以管理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按照於報告日為數882,766,000港元(2023年: 808,68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風險, 估計利率上調25(2023年: 25)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減少約2,207,000港元(2023年: 虧損淨額將增加約2,022,000港元)。

上述之敏感性分析已按假設於報告日已出現利率變動而釐定。按照對市場現況之觀察, 25(2023年: 25)點之上調基準乃被認為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並代表管理層所估計期間至下一個報告日為止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外匯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而以約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與港元聯繫。本集團相信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

於報告日, 本集團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因透過持有若干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股本證券投資, 金額分別為830,000新加坡元及7,608,000新加坡元, 相等約4,743,000港元及43,442,000港元(2023年: 743,000新加坡元及9,890,000新加坡元, 相等約4,396,000港元及58,539,000港元)。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c)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日，按照金額為8,438,000新加坡元，相等約48,185,000港元之主要以新加坡元為單位之銀行存款及股本證券(2023年：10,633,000新加坡元，相等約62,935,000港元)之風險總額，估計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下跌5%(2023年：5%)，將會導致本集團之溢利淨額減少約2,409,000港元(2023年：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增加約3,147,000港元)，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敏感性分析已按假設新加坡元(2023年：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乃於年初發生，並於年內維持不變。

(d)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價格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財務工具之市場價格不利變動而下跌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價格風險主要透過其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中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而產生。

本集團於報告日涉及價格風險之財務工具組合載於附註26。

敏感性分析*

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有之股本證券組合，倘股本證券之報價下降10%(2023年：10%)，則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會減少約14,562,000港元(2023年：虧損淨額將會增加約18,231,000港元)。

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有之投資基金組合，倘投資基金之報價下降10%(2023年：10%)，則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將會減少約2,108,000港元(2023年：虧損淨額將會增加約1,350,000港元)。

* 上文所披露之敏感性分析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之財務工具所附帶之風險。敏感性分析之結果或會不時因應當時之市場現況而有所不同。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信貸風險乃關於財務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合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涉及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日常業務授予租船人之信貸、給予第三者之應收貸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或其他財務資產。

管理層就批准給予租船人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表現。年內，本集團未為已逾期超過一年之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於2023年則錄得減值虧損3,162,000港元。年內，由於收回以往年度之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而確認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回金額為14,416,000港元(2023年：13,099,000港元)。此外，年內已撇銷18,342,000港元(2023年：660,000港元)為無法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對於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應用一個簡化步驟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每個報告日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財務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此等為合約現金流預期出現之短缺。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以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為基礎，建立一個撥備組合，並就針對債務人與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已按所分擔之信貸風險特質及已逾期之日數作出分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e)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續)

按上述基礎，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釐定：

	現行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但於 六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但於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						
應收貿易賬項						
— 賬面總值	1,689	5,443	1,144	251	1,273	9,80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1,273	1,273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100%	
2023年						
應收貿易賬項						
— 賬面總值	1,851	4,696	1,037	213	34,031	41,82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34,031	34,03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100%	

對於其他應收賬項及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於估計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亦會考慮共同投資項目之資產淨值。作為評估結果，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賬項及來自共同投資項目之應收貸款並無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項之未償還餘額76,660,000港元(2023年：126,854,000港元)之信貸質量被認為並無顯著惡化或具有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該等應收賬項未償還結餘所附帶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e)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續)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所附帶之信貸風險屬於低，而交易對方於短期內有能力履行彼等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而預期信貸虧損已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集中，及信貸風險分佈於多個租船人。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租船人之任何抵押品。

銀行存款只會存放於信譽昭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金融機構無法履行其責任。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不能履行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而涉及之風險。本集團所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乃有關償還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其財務責任及租賃負債，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之管理。

本集團之目的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中取得平衡。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其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可易於變現之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續)

以下分析載列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按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報告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年 至第五年 千港元	第五年後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4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51,966	–	–	–	151,966	151,966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1,327	116,030	691,905	–	1,019,262	882,766
租賃負債	155,008	42,784	70,882	–	268,674	252,598
	518,301	158,814	762,787	–	1,439,902	1,287,330
2023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07,812	–	–	–	107,812	107,812
有抵押銀行貸款	399,399	463,636	28,320	–	891,355	808,682
租賃負債	48,500	48,368	145,235	11,926	254,029	227,281
	555,711	512,004	173,555	11,926	1,253,196	1,143,775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b) 向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c) 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及
- (d)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乃依靠內部資源及計息借貸以支付資本支出。管理層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透過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從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乃按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結構。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56,653	345,765
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726,113	462,917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882,766	808,682
減：股本及債務證券	(145,616)	(189,108)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189,908)	(329,449)
負債淨值	547,242	290,125
權益總值	2,942,152	2,818,308
資本負債比率	19%	1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4,800	14,800
附屬公司投資	586,670	586,670
	601,470	601,4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470	46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5,971	14,6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3,294	130,6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50	14,154
	148,885	159,9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759	689
流動資產淨值	148,126	159,238
資產淨值	749,596	760,708
權益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附註)	367,957	379,069
權益總額	749,596	760,708

附註：於報告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325,937,000港元(2023年：337,049,000港元)。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吳少輝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 收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1,639	8,500	376,750	766,88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淨額	–	–	3,125	3,12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1,300	–	1,3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00	3,125	4,425
已派付末期股息	–	–	(10,606)	(10,606)
於2023年12月31日	381,639	9,800	369,269	760,708
於2024年1月1日	381,639	9,800	369,269	760,70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112)	(11,112)
於2024年12月31日	381,639	9,800	358,157	749,59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列表列出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Jinhui Shipping集團」)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無作任何公司之間之交易及結餘對銷之金額：

	Jinhui Shipping集團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4.31%	44.31%
非流動資產	3,600,238	3,034,473
流動資產	488,537	737,864
非流動負債	(806,520)	(622,034)
流動負債	(383,698)	(420,849)
資產淨值	2,898,557	2,729,454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297,723	1,222,794
營業收入	1,239,419	638,573
本年度之溢利(虧損)淨額	187,239	(429,42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9,104	(443,329)
本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82,966	(190,278)
本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4,929	(196,436)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5,10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90,717	124,36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6,190)	(40,65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9,038)	(29,913)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2023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Jinhui MetCoke Limited	1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109,258,943股 每股面值 0.05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投資控股	全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dvance Rich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投資	全球
At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Elstead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Hazen Valle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Jin Hui Shipping Inc.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投資控股	全球
Jinhui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投資控股	全球
Oriental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Pantow Profits Limited	6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2023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續)					
Timeplus Limited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Woke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於香港註冊成立					
皓輝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嘉霸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輝迅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訊暉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暉龍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華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港元分為 5,000,000股普通股	55.69%	55.69%	船舶管理 服務、船務 代理及投資	香港
盈晴有限公司	1港元分為 1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金輝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55.69%	55.69%	放債	香港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2023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香港註冊成立(續)					
#金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啟勳投資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	香港
利暉實業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凌暉國際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Monocosmic Limited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貴傑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分為 1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晏暉有限公司	2港元分為 2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Union Gold Limited	1港元分為 1股普通股	55.69%	55.69%	物業投資	香港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					
Galsworthy Limited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Goldbeam Shipping Inc.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Paxton Enterprises Limite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2023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Sompol Trading Limited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Wonder Enterprises Ltd.	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					
Jin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b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ch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cheng Maritim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g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e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h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2023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Jinj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ju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l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mao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me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註冊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p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r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r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hun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sui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to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w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及已繳 股本／註冊股本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於2023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續)					
Jinxia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xing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i Shipping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an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Jinyue Marine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擁有船舶	全球
Rimpacific Navigation Inc.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55.69%	55.69%	船舶租賃	全球

此等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所有其他公司則為間接附屬公司。

此詞彙已包括於2024年報中所用之縮寫及主要用語。

縮寫／主要用語		於年報中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金輝集團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37)；
公司守則	指	本公司已採納之一系列守則，當中載有本集團所用之企業準則及實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O	指	國際海事組織；
ISM規則	指	國際安全管理規則；

詞彙

縮寫／主要用語		於年報中之涵義
ISPS規則	指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 2024年12月31日 擁有其約 55.6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服金	指	長期服務金；
MARPOL公約	指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STCW公約	指	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投資物業列表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¹之詳情如下：

地址	實用面積	用途	租約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百分比
香港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20樓全層	2,848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2樓B單位	1,293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6樓A單位	1,288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5樓之A部份 (包括辦公室A之一部份 及辦公室E及F)	2,522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6樓之辦公室B、C及D	2,450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7樓之辦公室B	2,521平方呎	商業	長期租約	100%
香港 上環新街市街8號 康威花園 A座12樓06單位	402平方呎	住宅	長期租約	100%

附註：

- 投資物業列表並未包括本集團持有之26個停車位，該等停車位位於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